

2018

12

总第 774 期

上海律师

SHANGHAI LAWYER

“宪法宣传周”首日上海 5400 余名律师
参加集体宣誓仪式

第十届陆家嘴法治论坛在沪举办

“司法大数据化”与律师工作的新使命



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





上海律师



编辑部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话：021-64030000
传真：021-64185837
投稿邮箱：E-mail:tougao@lawyers.org.cn
网上投稿系统：<http://info.lawyers.org.cn>
上海市律师协会网址（东方律师网）
www.lawyers.org.cn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 第 272 号）

本刊所用图片如未署名的，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

主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
上海市律师协会

编辑
《上海律师》编辑部

编辑委员会主任
俞卫锋

副主任
周天平 管建军 邹甫文 王 嵘
潘书鸿 吕 琰 钱翎樑 忻 峰

编委会
岳雪飞 计时俊 马晨光 叶 萍 田庭峰
朱小苏 李海歌 连晏杰 吴静静 周 忆
郇恒娟 施克强 顾跃进 葛珊南 严 嫣

主 编
邹甫文

副 主 编
黄荣楠 潘 瑜 庄 燕

责任编辑
王凤梅

摄影记者
曹申星

美术编辑
高春光

编 务
许 倩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70 位律师庄重宣誓——“我宣誓：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忠于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恪尽职责，勤勉敬业，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努力奋斗！”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个“宪法宣传周”，12 月 4 日是我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律师职业使命感和荣誉感，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宪法宣传周”首日，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律协组织上海律师举行了庄重的集体宣誓仪式。

——《誓言初心 践行法治 “宪法宣传周” 首日上海 5400 余名律师参加集体宣誓仪式》

在上海律师群体中，女律师人数占整体律师比例近 50%，在法律职业共同体中，女性法律人顶起了更具魅力的半边天。随着各领域法律工作职业女性数量增加，女性法律人如何更好地发展与突破，并在自我提升与社会公益责任上形成合力，已经成为日益受到关注的公共议题。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春华秋实”系列之“凝聚法律巾帼群体力量，分享职业女性提升之道”分享会在上海市妇女之家旗舰园温馨举行。“春华秋实”是上海市女律联的品牌系列活动，一直致力于为上海市执业女律师群体提供交流机会、搭建展示平台。本次分享会由上海市女律联牵头，联合上海市女法官协会、上海市女检察官协会、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女法务专委会（筹）共同主办，近五十位巾帼法律精英代表在这个冬日的午后，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女性自我提升与巾帼法律群体的社会公益责任。

——《凝聚法律巾帼之力 共话女性自我提升与社会公益责任》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律师京剧演唱会”在上海市白玉兰剧场隆重举行。本次演唱会由上海律协与上海市黄浦区文化馆联合主办，杨浦律师工作委员会与上海律协京剧社共同承办。原市人大主任龚学平、原市人大内司委主任朱寄萍、上海律协副会长周天平、副会长王嵘等嘉宾以及来自政协之友京剧票友和上海市司法局的老领导们出席并观看了演出。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毕谷云、沈利群、曹剑文、李佩泓上台表演表示祝贺。

上海律协京剧社作为全国唯一一支全部由律师和协会工作人员组成的京剧票社，近年来，每年都会在专业舞台上呈现一台京剧演唱会，以表达在工作之余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喜爱与追求。迄今已是第十届，俨然成为上海律协的一张靓丽的文化名片。

——《玉兰盛 凤和鸣 律师唱清音 上海律协第十届京剧演唱会纪实》

“筹建法律顾问处各方面都很艰苦，算是白手起家。财政上给了我们 5 千元开办费，没有办公用房，税务局就给了我们几个房间，区政府给了我们 5 张桌子，只能两个人挤一个写字台。虹口区法律顾问处（后来改称虹口区律师事务所）是 1980 年 12 月成立的，办公室的牌子挂在海南路 40 号，正式挂牌仪式时的照片我还保留着……”

本期“岁月回眸”栏目的两位作者很高兴能在律师界的老前辈、虹口区法律顾问处首位主任——88 岁的吴良谟老师家里，共同回顾上海律师恢复重建时期虹口区法律顾问处的筹建情况，以及虹口律师的起步、发展历程。吴主任虽已年届高龄，仍记忆清晰，娓娓道来，还为我们展示了他精心保存的担任主任期间反映事务所业绩的许多文稿，非常珍贵。

——《虹口律师业的八九十年代 吴良谟律师访谈摘要》

04

本期关注

- 4 誓言初心 践行法治
“宪法宣传周”首日上海 5400 余名律师参加集体宣誓仪式 / 张琳琳
- 6 聚焦“国际商事争端解决”
第十届陆家嘴法治论坛在沪举办 / 吕轩
- 8 联手打造一体化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
第三届长三角律师行业合作发展论坛成功举办 / 市律协业务部

09

风采

- 9 凝聚法律巾帼之力 共话女性自我提升与社会公益责任 / 何木永
- 13 玉兰盛 凤和鸣 律师唱清音
上海律协第十届京剧演唱会纪实 / 朱小苏
- 15 传播好网络时代法律人的声音
“法律宣传工作经验分享”活动成功开展 / 张琳琳

17

党建风采

- 17 众志成城 华彩纷呈
众华律师事务所用信息化助力党建工作 / 张琳琳

19

区区大事

- 19 对台法律服务交流结硕果
静安律师积极参与“台湾青年法律人才实践基地”活动 / 静安区司法局
- 21 上海律师为首届进博会提供优质服务
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大有可为 / 虹口律师工作委员会
- 23 第三届闵行区优秀女律师评选圆满落幕 / 闵行律师工作委员会

24

人物

- 24 十二年成长路 由幼稚到成熟 / 张晔

26

律所管理

26 段和段：品牌不是流量 而是服务的真品质 / 王博

31

案例精析

31 违规提名“代管人”被判无效
烟台某公司董事会决议撤销纠纷案 / 杨培明

35

律师实务

35 党建铸魂 引领律师行业新发展
新形势背景下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思考 / 申汉江 徐家维
39 事实错误理论在刑事案件中的应用 / 王亚林 窦妍
43 “邻避运动”风险防范及法律规制研究 / 易千
47 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的司法解决路径 / 陈须在 高慧璇

52

名家专栏

52 “司法大数据化”与律师工作的新使命 / 蒋晓伟

55

SHIAC 专栏

55 中非联合仲裁机制：以行动收获信心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61

岁月回眸

61 虹口律师勇立潮头
吴良谟律师访谈摘要 / 李海歌 刘小禾

62

随笔

62 正当青春季 怎能不爱乐? / 施克强
64 诗二首 / 陆建

誓言初心 践行法治

“宪法宣传周”首日上海5400余名律师参加集体宣誓仪式

文 | 张琳琳



宣誓仪式主会场

2018年12月2日至12月8日是我国第一个“宪法宣传周”，12月4日是我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律师职业使命感和荣誉感，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宪法宣传周”首日，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律协组织上海律师举行了庄重的集体宣誓仪式。

宣誓仪式主会场位于上海律协报告厅。上海律协副会长管建军任领誓人，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上海律协监事长钱翎樑任监誓人，上海律协秘书长忻峰主持了宣誓仪式。

12月4日上午10时，忻峰秘书长宣布仪式开始，宣誓人全体起立，面向国旗，同时奏唱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歌。随后，领誓人管建军副会长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列队站立，右手举拳，跟诵誓词。

现场70位律师庄重宣誓——“我宣誓：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忠于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恪尽职责，勤勉敬业，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努力奋斗！”

每位宣誓人在74字誓词上郑重签下了自己的姓名。监誓人王协副局长、钱翎樑监事长宣布本次宣誓，程序完备，符合《律师宣誓规则》要求，宣誓有效。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对律

师们提出三点要求：

要讲政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要讲诚信，坚持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讲学习，提升业务素养。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都不可松懈。习近平总书记在进博会上的主旨演讲以及在沪考察的讲话，给上海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每个律师都应尽快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与水平，努力打造成复合型人才，在工作中恪守诚信，锐意进取，努力拼搏，扎实工作。

这次宣誓活动，是一次全面贯彻依法治国方针的重要举措，希望通过宣誓活动，能增强律师职业使命感和荣誉感，真正不负誓词，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而努力奋斗。

今天参加主会场宣誓的既有刚刚执业的新律师，也有从业多年、积极要求重温誓词的老律师。他们早早赶到会场，做好宣誓前的准备工作。来自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党员和团员律师们感到本次活动非常有意义，他们认为，作为新时代的年轻人，更应当认识宪法的价值，理解宪法的功能，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最终外化为自觉的行动。“忆往昔，我们不惧艰险，披荆斩棘，才有了今朝的良法善治，海晏河清；望未来，我们必将乘



宝山区宣誓现场



闵行区宣誓现场



杨浦区宣誓现场

风破浪，勇往直前！作为一名法律人我们应当以身作则，将宪法精神发扬光大！让我们的每一步脚印都成为践行法治精神的生动表达。”王栋律师表示。

参与宣誓的许海霞律师表示，我们必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宪法权威，这是作为中国律师的基本意识；中国律师需要具有与国家命运共同体的思想意识，上海是自由化程度最高的国际城市，上海律师追求自由的同时深感越自由的城市越需要增强团结意识，只有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统一思想，才能让我们呼吸最自由的空气、实现美丽的新梦想。感谢上海司法局、上海律协组织我们参加具有新时代意义的律师宣誓仪式，上海律师一定不忘初心跟党走，让每个上海律师以源源不断的正能量为自己美丽的律师誓言而努力奋斗！

与此同时，上海各区司法局、律工委和律师事务所也在今日组织了律师宣誓活动。如：黄浦区律师在上海律师的发源地——上海律师公会旧址陈列馆举行了宣誓仪式；101名律师在宝山淞沪抗战纪念馆参加宣誓，宝山电视台全程录播等。据统计，今天上海参加宣誓仪式的律师超过5400名。宪法宣传周期间，还将有数千名律师进行宣誓。誓言在口，更在于行，广大上海律师勇于担当、志存高远，坚决履行律师使命、捍卫法律尊严，以实际行动践行誓言！

聚焦“国际商事争端解决”

第十届陆家嘴法治论坛在沪举办

文 | 吕轩



由左至右：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刘振宇；上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陈寅；上海市法学会会长 崔亚东；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陆卫东；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杨建荣

2018年11月14日，第十届陆家嘴法治论坛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主题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旨在探讨如何通过建立诉讼、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公正、专业、高效地解决国际商事纠纷，营造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服务国家开放战略。

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振宇，上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寅，上海市法学会会长崔亚东，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杨建荣出席会议并致辞。

刘振宇表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有赖于争端解决机制的进一步完善，需要充分发挥争端解决各要素协同配合的作用，这是国际交往和国际合作，尤其是民商事领域交流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国际化的迫切需要。

刘振宇指出，推进上海积极构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工作，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

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主旨演讲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我国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国际化的重要路径。

刘振宇强调，要努力营造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外商投资法规，尽可能预防和减少国际商事争端的发生；要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在国际商事争端解决规则的制定和国际争端商事案件办理等方面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要努力建设一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专家队伍，为政府部门制定国际争端解决的政策措施提供法律意见，为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当好法律帮手，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要全力打造一流国际争端解决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仲裁、调解与诉讼的融合对接，不断提高争端解决的质效。

陈寅指出，在国际商事争端机

制建设上，上海拥有丰富的法律服务资源、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良好的沟通合作机制，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走出一条具有上海特色的争端解决之路，更好地为全国改革发展大局服务。

陈寅强调，要全面整合国内外法律服务资源，培育和完善多元化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不折不扣把习近平总书记交给上海的任务和提出的要求落实好，更好服务“五个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要全力建设法律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新高地，利用好上海自贸区先行先试的优势，将港澳律所和内地律所合伙经营、法律服务对台开放等工作落实到位；要精心打造上海法律服务品牌，增加上海法律服务的辐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进博会开幕式主旨演讲和视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新一轮的改革开放中用实际行动更好地诠释上海的城市精神。

崔亚东认为，建立国际商事争



由左至右：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政协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民建上海市委主委 周汉民；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俞卫锋；香港大律师公会前主席，国际仲裁员、调解员、资深大律师 谭允芝；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院长 殷勇

端解决机制，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法治发展的现实需求，也是建设开放性世界经济新格局的需要，更是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具体行动。上海法学会将在法学理论研究、人才的实践培养等方面做出积极的贡献。

陆卫东表示，国际商事争端的解决离不开一支专业化、国际化的高素质法律服务队伍，上海市司法局将积极支持上海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参与国际投融资等活动，参与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为上海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做出法律服务人的新贡献。

杨建荣谈到，市贸促会下设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发起设立了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后续将邀请国内外著名的仲裁机构、商事调解机构等挂牌入驻，加速形成商事法律服务机构的集聚效应，为上海迈向卓越的全球城市构建重要的平台。

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政协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民建上海市委主委周汉民以“国际商事争议与营商环境”为主题发表了主旨演讲，围绕中国改革开放大局和中央交给上海的两项新的重大任务，结合国际商事争端解决，进行

了深入阐述。他建议，设立上海国际商事仲裁院；将上海国际商事争端解决辐射范围扩大至整个长三角地区；高度重视上海国际商事仲裁的数字化建设；努力提升上海仲裁员队伍自身素质和水平；在上海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试点开展临时仲裁制度。

在主题演讲环节，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香港大律师公会前主席、国际仲裁员、调解员、资深大律师谭允芝，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院长殷勇分别以“法律服务国际化——中国律师的机遇与挑战”“国际仲裁调解程序交替使用若干问题与前瞻”“国际商事争端的调解与诉讼（自贸区经验）”为主题发表演讲。

当天下午，还开展了三个主题论坛讨论，18名内地和香港知名专家、律师等，围绕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之“仲裁”、国家商事争端解决之“专家调解”三大主题进行交流讨论。

本次论坛由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律协、上海市公证协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办，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上海律协浦东律师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承办，由多家律所协办。

浦东新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泽龙出席论坛，来自司法、企业、学术等各界 300 余名嘉宾参加论坛。

相关背景：

陆家嘴法治论坛创办于 2009 年，至今已成功举办九届，是上海律协主办的最早的常设性法律论坛。历届论坛主题均紧扣时代脉搏、紧跟年度热点话题、关注律师职业发展，不仅讨论法律服务业的远景和希望，更探讨实际操作的技术问题，已经成为业界高度认可的法律综合性论坛，并受政府、业界、学术界、媒体高度关注，也是上海律师业长期性的年度高端峰会。

历届陆家嘴法治论坛主题：

- 2009年——第一届论坛“律师的文化、责任、使命”
- 2010年——第二届论坛“国际金融中心法治建设”
- 2011年——第三届论坛“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
- 2012年——第四届论坛“知识产权资本和商业运营”
- 2013年——第五届论坛“纵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 2014年——第六届论坛“移动互联网@法律服务”
- 2015年——第七届论坛“‘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推进中法律服务保障”
- 2016年——第八届论坛“法律服务国际化”
- 2017年——第九届论坛“‘一带一路’和法律服务国际化”

联手打造一体化 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

第三届长三角律师行业合作发展论坛成功举办

文 | 市律协业务部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俞卫锋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协

2018年11月17日，由上海、江苏、安徽、浙江四省（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浙江省律师协会承办的第三届长三角律师行业合作发展论坛在浙江嘉兴成功举办。本次论坛以打造长三角一体化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为主题，旨在进一步加强沪苏浙皖律师行业交流，提升律师行业管理水平，促进律师行业共同发展，为长三角一体化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全国律协副秘书长夏露，嘉兴市委副书记叶忠华，上海市司法局局长王协，安徽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沙奇志，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晔，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江苏律协会长薛济民，安徽律协会长宋世俊，浙江律协会长郑金都等出席并讲话。沪苏浙皖四省（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律协秘书处负责人，以及律师代表共计80余人参加论坛。

上海代表团由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带队，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副会长管建军、邹甫文、王嵘、潘书鸿，市司法局律管处副处长禹潇，上海律协副秘书长潘瑜，理事、维护律师执业权益委员会主任林东品，理事、规划与规则委员会副主任曹志龙，理事、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周波，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丁德应，业务部副主任金鹰等参加了此次论坛。

在开幕式致辞中，王协副局长建议，要加快研究行政审批的便利化，打破区域壁垒，不断优化律师类行政审批程序；要合力推进行业协会资源共享，逐步形成较为一致的自律自治规范体系和服务标准与评价体系；要积极探索业务合作共赢模式，通过制度创新带动行业发展，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能级。

本届论坛设长三角律师行业战略合作方式研讨、长三角律师执业维权一体化模式探讨、长三角经济带法律服务研讨等三个分论坛。四省（市）律师就律师管理服务经验、律师维权与惩戒、业务交流培训及专业委员会建设与发展等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

闭幕式上，各省（市）律协会长作为各分论坛召集人作总结。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嘉兴律协会长冯震远主持闭幕式并作论坛总结。下届论坛将在安徽举办。



第三届长三角律师行业合作发展论坛现场



凝聚法律巾帼之力 共话女性自我提升与社会公益责任

文 | 何木永



在上海律师群体中，女律师人数占整体律师比例近 50%，在法律职业共同体中，女性法律人顶起了更具魅力的半边天。随着各领域法律工作职业女性数量增加，女性法律人如何更好地发展与突破，并在自我提升与社会公益责任上形成合力，已经成为日益受到关注的公共议题。

11 月 23 日下午，“春华秋实”系列之“凝聚法律巾帼群体力量，分享职业女性提升之道”分享会在上海市妇女之家旗舰园温馨举行，近五十位巾帼法律精英代表在这个冬日的午后，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女性自我提升与巾帼法律群体的社会公益责任。

“春华秋实”是上海市女律联的品牌系列活动，一直致力于为上海市执业女律师群体提供交流机会、搭建展示平台。本次分享会由上海市女律联牵头，联合上海市女法官协会、上海市女检察官协会、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女法务专委会（筹）共同主办，由上海市女律联副会长、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彬彬与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理事、副秘书长、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赵瑜共同主持。



上海律协副会长、上海市女律联会长 邹甫文

撑起律界半边天 巾帼英雄挑大梁

上海律协副会长、上海市女律联会长邹甫文在开场时分享道，上海市女律师事业的发展是上海律师业乃至中国律师业发展的缩影，女律师人数占整体律师近 50% 的比例也真切地展示了女律师顶起更具有魅力的半边天。女律师作为知识女性群体的一员，她们活跃在社会各个领域和基层。邹会长表示：“希

望通过此类活动来促进女律师与女法官、女检察官、女企业法务之间的良性互动，集中整合多方资源，凝聚法律巾帼群体，为共建法治社会贡献力量！”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童丽萍则从自身经历和感受出发，介绍了女企业法务群体近年来快速发展，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她谈到三个关键词：团结、差异与回馈。团结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 童丽萍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颖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 张军英

就是力量，法律巾帼群体应该凝聚起来，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差异指的是认知男女之间天然的性别差异，女法律人应该发挥自身优势和特质；最后是回馈，个人的成长离不开方方面面的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应该积极回馈社会，女法务愿意加入法律共同体，和大家一起交流成长。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张颖法官代表女法官群体进行致辞，真诚地分享了自己第一次参加“春华秋实”活动的感受：“像家的感觉，很温暖。”她表示，在这里既见到了十几年前的老朋友，更结识了新朋友，“法院的女法官群体很乐意参加这样的活动，同姐妹们一道成长。”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张军英代表女检察官群体进行致辞，表示自己很荣幸能够受邀参加分享会。张检察官笑言自己平时在公诉岗位上也是经常和律师们打交道，“交锋不交恶”，大家都是法律共同体的一员。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发展联络部副部长金伟清表示，虽然大家的工

作岗位不同，但是建设法治社会、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目标是相同的，希望大家都能遵行法律人的职业精神，在探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等方面进行更为广泛的沟通和交流，为平安上海、法治上海的建设共同贡献智慧与力量。

精英女性法律人的 管理之道与公益责任

在话题分享环节，在场的资深女法官、女检察官、女律师、女仲裁员和女企业法务等职场精英，围

绕“精英女性法律人三个管理之道”与“巾帼法律群体的社会公益责任”两个核心议题，各抒己见，共话女性自我提升与法律人的社会责任。

资深女法官与女检察官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庭长江南从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角度，指出女法律人在处理未成年人案件中比男性更有优势，同时也希望法律巾帼群体能够加强凝聚，体现出司法有温度的一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长助理丁晓燕谈到，自己所在的高院审判庭是一个女性审判庭，时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发展联络部副部长 金伟清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庭长江南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丁伟晓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裘索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 王唯骏

常发生开庭时三个法官都是女性的趣事，表达了她对工作中女法官同事们的钦佩。她希望女法律人能够平衡工作和生活，收获幸福。在育儿方面，她经常会带孩子参加一些公益活动，让孩子知道这个社会还有很多人需要关注和关爱，她希望自己的孩子能成为一个真正善良的人。

做公诉案件，需要理性更多于感性。而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组长王蓓俊通过分享其从事未成年检察案件的亲身经历，提到未成年入公诉案件中需要在理性之外投入更多的感情，她认为女性更适合做这块工作。女法律人在岗位上也能做出不亚于男性的成就，不能仅凭金钱和地位来判断。

女律师与女仲裁员

谈到女性在工作和生活之间如何平衡的话题，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东方大律师丁伟晓坦言：“工作和生活之间，是一个选择问题。说到底，平衡不平衡，在于心态。”她认为，心理平衡的时候，就是管理最大的平衡。作为女法律人，要和男性避免差异，最大限度发挥自己的优势，最重要的是不断提升自

己的认知，才能变得更加成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裘索一直活跃在公众领域，为女性发声。她分享了自己早年在东京的求学经历，并介绍了锦天城的女律师数量以及锦天城女律联的筹建情况。谈及女性如何管理工作和生活时，她提到：“成功具有相对性，达到成功是一个综合条件。人生的赢家就是，在得到的时候，没有失去。”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王唯骏则从自己的育儿经历出发，分享自己想做“虎妈”又没有做成功的经历。作为一年级小朋友的母亲，她发现放手给孩子更多的自主权，反而会意外收获孩子成长的惊喜。王唯骏坦言自己是个很执着的人，但去年的一场大病让她有了新的领悟和思考，同时她也提到了女性法律人的健康话题的关注问题，女性法律人更应该彼此关怀，彼此爱护，共同成长。

女企业法务与女性媒体人

作为外企法务代表，拜尔(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张曦跟大家分享了自己最近两

天的工作内容。在她看来，“新时代背景下女性法律人面临的挑战，就是和技术做朋友，和人工智能做朋友”，同时，女性法律人之间更要相互支持，勇敢前行。

协鑫集团高级法律顾问吴思军讲述了自己早年从事多个行业的人生经历。作为一个退休后又被老东家返聘的女法律人，吴思军一再强调，只有保持终身学习的态度，才能够跟随时代和社会的步伐。同时，在工作中还要充分发挥女性特质，敏锐地发现问题，细致地解决问题。吴思军女士对于自己发言的总结就是：“学习使人长青，工作使人俊美。”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法务官谢昶娥分享了她从事公益五年的心得：实践中大量的NGO是非常需要法律支持的，而法律人有能力帮助更多人，更有能力去回馈社会。她也表明自己会一直关注公益的决心，并呼吁更多的法律精英们用自己的学识去关注和支持公益机构的健康发展。

在分享环节的最后阶段，律新社总编辑、CEO王凤梅就女法律



拜尔(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副总裁、
总法律顾问 张曦



协鑫集团高级法律顾问 吴思军



律新社总编辑、CEO 王凤梅

人的共同特质做出总结。她认为，从女性身份而言，有很多男性不能比拟的东西，而一个社会的发展和女性的发展是难舍难分的，所以女性的成长也是一个社会话题。

专程赶来的上海市妇联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挂职副主席王剑璋女士为分享会进行了结束致辞，为未来女性法律职业共同体发展提出了展望，并表示妇联将始终作为坚强后盾，为广大职业女性提供支持及帮助。

在本次“春华秋实”分享会的最后部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

院附属瑞金医院药剂科副主任石浩强医生受邀为女法律人的健康支招。在授课中，石浩强医生深入浅出地介绍了药物的两面性、药品和保健品的特点与区别、家庭日常用药的贮存注意事项，纠正日常用药的盲区和误区，颇受好评。

从爱自己、爱彼此，到爱社会，女法律人的目光一直温柔而坚定。也正是她们，让彰显理性的司法有了温度。女律师、女法务、女检察官、女法官、女仲裁员、女法律媒体人等资深女法律人齐聚一堂，敞开心扉，热忱分享精英女性法律人

的工作管理、家庭管理、自我管理之道。诸位女性法律人都表示犹未尽，期待下一次聚会。



上海市妇联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挂职副主席
王剑璋



上海市女律联副会长、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孙彬彬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法务经理 赵瑜



玉兰盛 风和鸣 律师唱清音

上海律协第十届京剧演唱会纪实

文 | 朱小苏

2018年11月23日，“上海律师京剧演唱会”在上海市白玉兰剧场隆重举行。本次演唱会由上海律协与上海市黄浦区文化馆联合主办，杨浦律师工作委员会与上海律协京剧社共同承办。原市人大主任龚学平、原市人大内司委主任朱寄萍、上海律协副会长周天平、副会长王蝶等嘉宾以及来自政协之友京剧票友和上海市司法局的老领导们出席并观看了演出。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毕谷云、沈利群、曹剑文、李佩泓上台演唱表示祝贺。上海律协京剧社作为全国唯一一支全部由律师和协会工作人员组成的京剧票社，近年来，每年都会专业舞台上呈现一台京剧演唱会，以表达在工作之余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喜爱与追求。迄今已是第十届，俨然成为上海律协的一张靓丽的文化名片。



钱军亮、朱小苏



施奇

寇树才



钱丽萍

演唱会由华诚律师事务所的楼云律师主持。在观众的热烈掌声中，周佩率先登场，演唱了梅派名剧《贵妃醉酒》选段，虽是学唱不久，但周佩一板一眼颇具水准，引得台下掌声四起。第二个上场的阚光曜先生演唱了老生骨子老戏《捉放曹》选段，吐字清晰、行腔稳练，一听便知绝非初学，必是研习有年的斫轮老手。紧接着，上海律协的李薇老师款款登台，送上了梅派的《天女散花》选段。虽是只有短短四句，但李老师嗓音甜润，神完气足，配上她端庄大方的演出服，尽显梅派艺术的中正平和之美。

三个清唱节目之后，钱军亮和朱小苏带来了本场演唱会的第一个彩唱节目《三击掌》。钱军亮律师是上

海律协京剧社唯一的乾旦，每次演出都是亮点，这次也不例外。随着“五色绒线绣彩球”的引子，钱律师饰演的“王宝钏”甫一出场，靓丽的扮相就令台下观众“惊艳”不已；一张口，更是先声夺人——沉郁凝重、低回婉转的行腔，将四大名旦之一程砚秋先生所创立的“程派”声腔艺术展现得淋漓尽致。朱小苏饰演的“王允”以老生应工，则是另一种风格。两人从起初的“慢板”、“原板”逐渐至对唱的“快板”，将父女交恶的剧情演绎的丝丝入扣，观众报以热烈的掌声。

随后，施奇律师登台，前几次演出均唱旦角戏的他，这次改唱了老生《三家店》选段，节奏明快，行腔自如，让人耳目一新。而接演的凌

琳律师则将演唱会带到了一个小高潮。专业世家出身的她这次不演唱功戏，而是以一折八分钟的刀马旦《十三妹—趵路》应工。红束腰、红



黄绮



周佩

风帽、红薄底鞋，斜挎弹袋、背弓、刀，一口动听的“京韵白”，整个一副红红火火的侠女形象跃然于台上，显示出一位资深票友丰厚的艺术修养。

紧接着上场的是上海律协京剧社社长钱丽萍律师，她和寇树才律师合作了老生名剧《文昭关》。钱社长是京剧社唯一的坤生，大段的二黄成套唱腔如泣如诉，将“伍子胥”愁闷的心情展露无遗，台下观众也情不自禁地小声哼唱，沉浸在美妙的艺术享受之中。而配演“东皋公”的寇树才律师虽是首次彩唱，但唱得有板有眼、字正腔圆，显然是经过名家指点且下过一番功夫的。一问才知，原来他是奚派名家张建国先生的入室弟子，果然法度严谨。

随后登台的是栾晓丽律师，作为上海律协京剧社的“老旦”演员，她唱的是《望儿楼》中窦太真的唱段，苍劲古朴、酣畅淋漓。楚辞律师是小生名票，在京剧观众中已经有些知名度了。这次他演唱的是《玉门关》，无论是唱腔还是表演，都显得俊逸

潇洒而毫无脂粉气。万洛民唱的《定军山》，是久负盛名的谭派名段。无论是专业，还是票友，学谭派的都屈指可数，主要是都不具备谭富英先生那高亢明亮、爽脆甜润的天赋佳喉。万律师恰恰在这一点上得天独厚，一张嘴就灌满堂，台底下自始至终彩声不绝。

款款京胡声中，原上海律协副秘书长刘小禾紧接着上台，带来了张派名剧《望江亭》选段。这出戏是张君秋先生的代表作，刘老师自学之外又请了京剧院的蔡筱滢为其指导。只见她一袭红色演出服，仪态雍容，气质端庄；嗓音甜美，行腔绮丽多变，带给了观众很好的艺术享受。黄绮律师表演的程派《龙凤呈祥》唱段，扮相华丽，在六个配演宫女众星拱月的衬托下，一出场就使人眼前一亮。而沉郁凝重的程腔，更是与张派、梅派的风格截然不同，使得观众“如闻仙乐耳暂明”，沉浸在一派深邃悠远的程腔秋韵之中。在观众的掌声中，钱丽萍律师再次

登台，带来了《法场换子》，不温不火的做派，沉稳老练的台风，将剧中人“徐策”演绎得相当完美。

最后的大轴是钟颖和陈敏涛律师合作彩唱的《武家坡》。这戏是之前《三击掌》故事的延续，观众无意间看到了王宝钏与父诀别，独处寒窑十八年后，终于守得云开见月明的团圆结局。两位律师台上举手投足间皆有准谱，演唱游刃有余，严丝合缝，显出高超的艺术水准，为整场演出画上了浓墨重彩的最后一笔。

伴随着热心观众的掌声和鲜花，演出的帷幕缓缓地拉上了。虽然每次演出都是在演员意犹未尽、观众依依不舍的热烈氛围中结束的，但每一次的结束也预示着新的起点。正如参加演出的几位律师在朋友圈所说：“所有的演员均属上海律师行业，这是百忙之中还坚持为京剧留下的一片方舟，此乃京剧之幸也，而我们也在演出中，享受登台演出给我们带来的成就和满足，享受着京剧艺术给我们带来的快乐和幸福。”



楚辞



凌琳



栾晓丽



万洛民



刘小禾



阚光耀



李薇

传播好网络时代法律人的声音

“法律宣传工作经验分享”活动成功开展

文 | 张琳琳



全体参会人员合影

2018年11月21日下午，由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主办的“如何更好地传播法律人的声音——法律宣传工作经验分享”活动在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展开，上海律协宣传委委员和来自上海16个律工委的通讯员、34个业务研究委员会的通讯员和秘书处的通讯员以及来自同济大学、上海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知名高校的学生代表共60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上海律协副会长邹甫文致辞时表示，上海律协的宣传工作渠道涵盖杂志、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媒体等，每一块都有专门的负责人员，以全方位、多形式展现上海律师的精神风貌。宣传工作很繁杂，但付出获得的成果是令人欣喜的。希望各位通讯员发挥真知灼见，通过这次

法律宣传工作经验分享活动共同推动律协宣传工作发展。

华东政法大学传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韩景芳分享道，传统媒体时代，法律事件一直是新闻媒体报道的重要选题，新闻媒体发挥着大众传媒最重要的一项功能，即向大众传递有关周围环境的信息。网络时代改变法律事件的传播模式，人人都可以是信息的传播者，但信息传播的把关人缺失，人们对案情真相的报道不执着，具有“吃瓜群众”心态，有网民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积极发表意见，宣泄情绪。对此，媒体工作者一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注重案件事实报道，彰显法律公正；二要高度重视社会舆论以法理服人；三是网民媒介素养正在提高，理性思辨能力逐步养

成，要对网民成长有信心。

圆桌交流环节是整场分享活动中的精彩环节之一，每位嘉宾的分享内容既充满生动性与幽默感，同时也对实操具有指导意义。

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主任黄荣楠表示，一方面法律宣传工作是律师形象对社会公众的展现，另一方面，对于一些社会热点问题，在宣传上应持严谨态度，做客观的报道，有时候宁愿“让子弹飞一会”。

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周知明补充，媒体一定要站在受众的立场考量表达时的呈现方式。

周知明副主任作为上海律协Ted演讲活动的负责人，高超的表达到演讲的技巧，使得他在宣传委有“高老师”的美称。



上海律协副会长 邹甫文



华东政法大学传播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韩景芳



智合内容部主编 吴剑霞



星瀚律师事务所主任卫新
向活动嘉宾介绍事务所



圆桌交流

智合内容部主编吴剑霞从新媒体运营经验引出法律新媒体运营工作的三个建议：定位要明确、内容要吸引人及六个写作原则。定位决定了读者是谁，决定了要发什么样的内容，决定了运营效果和宣传质量。她认为写作原则由标题、引言、细节、结构、视觉和结尾六方面决定，公众号内容要与律师生活、职业发展、社会热点以及法律市场的趋势相关，提供有价值、引发思考的有用信息，在话题上满足读者的好奇心，在写法上增强趣味性和可读性。

会后，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主任卫新带领参加活动一行人参观了星瀚律师事务所，分享了律所的文化与传播。冬意虽浓，冒雨前来参加活动的通讯员小伙伴和学生们的热情却丝毫不减，他们纷纷表示这次培训干货满满，收获了很多宣传工作经验，韩景芳教授感慨道：“原来上海律协的活动这么有意思！”

拥有基础广泛的通讯员队伍，是做好行业宣传工作的一项重要保障。定期举办通讯员培训已经成为上海律协的一项长效工作机制。这不仅为通讯员的自身学习提供方法论指引，也为上海律协与一线律师通讯员间架起了沟通的桥梁。

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岳云飞是《上海律师》杂志工作的负责人之一，她认为，杂志体现更深层次报道，每年会有多次改版创新，希望大家多提意见和建议。

上海律协宣传部庄燕主任谈及宣传队伍的组建时，介绍协会的通讯员是协会宣传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业内的“记者”，也是协会工作的“信息源”和“宣传员”，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提升新闻素养，积极参与行业宣传工作。

“星瀚微法苑”、“图解金融”矩阵运营者之一宋佳总监从如何通过新媒体开展法宣工作、传播法宣工作的理念和目标以及微信公众号的运营压力等方面展开。她认为法律宣传工作具有形象树立、信息传递和普法教育的作用，宣传内容永远是核心竞争力，好文章应当包含标题、话题、结构、文笔、结尾以及视觉六要素，面对微信改版等变化，宣传工作者要积极应对，不断创新，增强与读者间的互动。

众志成城 华彩纷呈

众华律师事务所用信息化助力党建工作

文 | 张琳琳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国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履职尽责创先进、立足岗位争优秀，根据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推荐，2018年7月1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对上海5个党组织进行表彰，授予“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荣誉称号。本期报道的众华所是上海市五所获此殊荣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我们只是做了应当做的事情。”对于这次获评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有关同志在接受上海律协采访时这样说道，“我们不是被推着走的，不管抓不抓党建工作，众华所一直都在自觉地、主动地、认真地做党建工作。”

务实进取 精益求精

1994年成立的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是我国成立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历经数次合并后，事务所目前已有超过百名的律师，其中党员律师56名，党员合伙人12名，党员在律师中占比47%，而党员在合伙人中占比也高达41%。

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上海市诚信建设先进单位、虹口区法律援助先进集体、上海市五星级社会组织党组织，集诸多荣誉于一身的众华在此次获评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后，感到更多的是使命、责任与压力。

新老结合 凝聚前行

“一老一中带三青”可谓众华党支部的组织结构特色，金鹤山书记发挥着主心骨的作用统筹执行，在他的带领下，副书记戴鸣，组织委员刘超，生活委员张付杰，宣传委员邵彩霞分工明确。众华党支部的五名支委对自己有着比一般党员更严格的要求，并在工作中高度负责，确保党建工作不流于形式。



众华所党支部书记金鹤山



众华所党支部成员合影

二十余年党建工作总结出的经验告诉众华，做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要谦抑，要学会团结共事，才能凝心聚力。

效率至上 技术助力

律师工作最宝贵的就是时间，而众华通过党建移动台账、党支部企业微信、党支部网页、微信公众号等多个线上平台开展“云”党建，大大提高了党建工作效率。目前，除党

员大会等重大支部活动由线下组织开展，其余支部活动均在众华企业微信号和微信群上开展，已确保党支部的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及时告知全体党员。

“律师党建还是要律师自己来做，做了才知道问题在哪。”众华党支部组织委员刘超律师经常牺牲个人休息时间，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自主钻研“线上”党建工作，并亲自打造了企业微信号、公众号、移动台账等多个“线上”党建平台，既提高了党建工作效率，又为开展党建工作提供便利。

谈及党建工作创新，刘超律师认为横向比较之下，众华的党建工作做得多且有一定的成效，但纵向比较之下还是有很大差距。他认为，在不断摸索当中找到方式方法并不能算是创新，因为初衷只是为了提高党建工作效率，并非为了达到什么目的刻意去做。而且律师行业党建就应该符合律师行业的特色，只有得到党员律师的认可，才会在思想上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靠拢。

不忘初心 激发党性

2018年4月21日，众华所党支部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工作要求。以“传承强国之志”为主题，组织党员参观新四军江南指挥部司令部旧址。2018年5月5日，为锻炼事务所青年律师办案质量，提升青年律师的专业水平，组织“模拟法庭”主题党日活动。2018年5月27日，以“上海解放纪念日”为主题，组织党员律师参观龙华烈士陵园，向烈士致敬。2018年6月29日，以弘扬“种子精神”为主题，组织支部党员



众华所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众华所荣誉展示



40°的嘉兴南湖，众华党员经受“烤”验



“共产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

观看话剧《生命的高度》，学习优秀共产党员钟扬同志的先进事迹。

众华所党支部结合律师行业工作的特色，每月固定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并会提前告知党员律师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党性人人都有，但入党前和入党后党员律师的思想还是有差距的。入党动机在党员入党时应当是最单纯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经历的变化，这种动机可能会被“遗忘”，因此其间需要党组织不断地“提醒”。只有在思想上抓紧了，才能真正做到不忘初心。

虽没有经历过当年的红色岁月，但艰苦奋斗的精神却被一代代的传承。由于众华青年党员律师较多，党支部很重视对青年党员律师的教育培养。通过丰富党组织生活形式，让青年党员律师积极参加到各项党组织活动，增强党员意识，踊跃参与各项法律公益服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李强同志“冲

刺100天，决胜进博会”的讲话精神，结合区委组织部、上级党委的相关工作要求，8月17日上午，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进博先锋·党员行动”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以“集中学习、集中讨论”的形式开展。金书记提出倡议，包括党员在内的全所律师在进博会期间在自己的岗位上恪尽职守，为进博企业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组织委员刘超提出，进博会是我国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窗口，作为党员律师，我们支持进博会的方式可以有很多种，希望大家群策群力，并立足于岗位实际，积极为进博会作出自己的贡献。与会人员积极响应，纷纷表示将从自身做起，并带动身边的人员，争做进博先锋。

2018年10月27日，众华完成律所章程修改，明确将党的领导加入了律所章程。众华所党支部深知在被授予荣誉的同时，也标志着责任的下放，“凝聚、学习、建设”始终激励着众华党建砥砺前行。

对台法律服务交流结硕果

静安律师积极参与“台湾青年法律人才实践基地”活动

文 | 静安区司法局



启动仪式合影

在国台办和上海市相继颁布“惠台 31 条政策”和“惠台 55 条举措”的大背景下，静安律师积极响应司法部、市司法局关于加快推动落实对台法律服务开放的号召，踊跃参与静安区“台湾青年法律人才实践基地”（简称“台青基地”）活动，努力为对台法律服务交流贡献力量。经过三届的探索实践，“台青基地”已经成为沪台两地青年交往和律师行业交流的品牌项目，为促进两岸法律服务业及法律人才的交流和融合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6 年，静安区司法局和静安区台办共同探索创新，试点建立大陆首家“台湾青年法律人才实践基地”，第一期共招收 5 位台湾法律学生，在沪进行了 2 个月的法律

体验式实践。活动在两岸引起广泛关注，开创了台湾青年法律人才来沪交流的先河。

2017 年，司法部台湾事务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加强“台湾青年法律人才实践基地”建设的批复》，“台青基地”由试点升级为正式项目。第二期“台青基地”以“更广、更强、更优”为目标，在招募数量和参与律所方面都有跨越式提升，学员从 5 名扩大到 25 名，参与的静安律所从 2 家扩大到 9 家，华东政法大学也加入到项目组中来，并提供住宿、师资和学生交流等支持。

在总结前两期经验的基础上，2018 年 7 月，第三期“台青基地”的帷幕拉开。与前两期相比，“台青

基地” 3.0 版在各参与律所与带教老师的精心安排、科学设计下，在两岸交流深度、学员实践成效等方面实现了新的突破：带教律所及老师“更标准”，最终形成 8 家规模大所、精品强所参与的格局，并安排每位学员与一位律所资深合伙人结成一对一带教关系；实践过程“更融合”，推进互动实践教学，重视带教老师的直接指导和直接培训，并由其根据学员的研究领域和学习效果进行“量体裁衣”不断调整，增强实践的实用性、针对性；实践内容“更系统”，用标准化“规定动作”，将实践内容菜单化。同时进行模块化细分管理，精细化“自选动作”，由



参加 2018 “青年与城市”——第三届海峡两岸暨香港大学生论坛



开展“模拟法庭”活动

律所根据自身特色开展，如专题讲座、旁听庭审、法律援助等。项目组还组织了“走近上海”、“走近长三角”、“沪港台大学生论坛”等活动，为学员提供更多浸润式的法律实践机会。

法律是主题，青年是主体，交流是主旨，实践是主线。连续三届静安区“台湾青年法律人才实践基地”的举办，探索出了一种较为成熟的运作模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品牌名片，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为上海对台法律服务开放加推助力。当前，司法部、市司法局正在加快推进对台法律服务的开放进程，市司法局近期相继出台了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本市设立代表机构、与本市大陆律师事务所联营，台湾执业律师受聘于本市大陆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等 3 项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沪台两地法律服务业的交流合作迎来了前所未有的良机。“台青基地”既是两地青年法律人才融汇学习的纽带，也是对台法律服务开放政策的宣传展示窗口。“台青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将对未来两地法律服务业的交流、合作、共进带来更加积极的意义，产生更加深远的影响。

二是为法律人才基地建设探索新的模式。静安区域内知名律所云集，优质律所积极参与到“台青基地”项目的建设中来，开创性地通过这一平台，吸引台湾优秀青年法律学生参与实践，一方面开拓了静安律所践行社会责任的新领域，另一方面通过教学相长，创新了静安律师行业涉台法律服务人才储备的新



参观欧莱雅公司



参观腾讯公司



颁发结业证书

方式。从 2016 年的初创探索，到 2018 年的日渐成熟，在参与律所的共同努力下，“台青基地”的实践内容逐年完备丰富、保障措施愈加充分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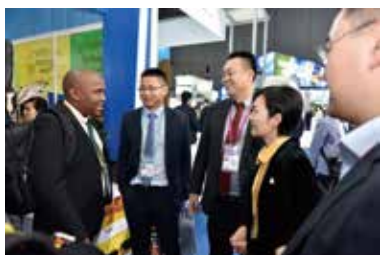
三是为惠台工作做出积极努力。国台办和上海市相继颁布“惠台 31 条政策”和“惠台 55 条举措”。静安律师迅速响应，责任立心、担当见行，用心开展“台青基地”各项带教实践活动，让台湾青年体验了上海这一国际化大都市日新月异的发展速度与海纳百川的包容精神，更近距离感知了两岸经济、社会、文化的异同，体会了中华文化的一脉相承。参与律

所精心安排的学习、交流和实践活动不仅让学员们收获了处理两岸法律实务的专业能力，也让他们获取更多关于在大陆升学深造、司法考试、律师执业、创业就业方面针对性强而富有价值的信息、方法和资源，为职业规划找准了方向。“台青基地”往届学员中既有留沪工作、扎根上海的，也有成功考入北大、在大陆进一步深造的，还有许多学员正在准备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研究生考试，期许成为精通两岸法律的律师。同窗的友情、上海的热情和两岸的亲情将在基地开枝散叶、花繁果硕。

上海律师为首届进博会提供优质服务

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大有可为

文 | 虹口律师工作委员会



吕毅（左三）和其他工作人员与外商交流

11月10日在上海刚刚落幕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是迄今为止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是国际贸易发展史上一大创举。在这一盛会中，上海市司法局进口博览会法律服务团、上海市司法局进口博览会涉外法律志愿服务团为进博会提供全面、及时的法律服务，频获外商点赞，赢得无数好评。上海律协各律师工作委员会也全力配合市司法局展开相关的宣传。

借此契机，我们拜访了进博会筹备组专家委员会委员盛雷鸣律师、进博会法律服务团成员吕毅律师、进博会涉外法律志愿服务团成员吴丹君律师和高洁律师，从他们的讲述中可以看到律师们为进博会所做出的努力。

现场驻点多方联动

在进博会的筹备过程中，盛雷鸣律师被进博会筹备组聘请为专家委员会委员，参与了进博会的筹备工作。盛雷鸣律师凭借着为世博会

等大型活动提供全程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从法律角度就进博会的筹备工作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法律风险防控、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供应等方面的相关建议，得到了筹备组的高度重视和充分采纳。

进博会的律师服务团主要由法律服务团和涉外法律志愿服务团两部分构成，共41位律师，前者由25名入选司法部涉外法律人才库律师组成，后者由16名上海涉外法律后备人才库的律师组成。

在首届进口博览会上，“上海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进口博览会）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正式启动。法律服务中心采用现场驻点形式，由律师、公证员和人民调解员等专业人员共同提供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中心在进博会举办期间每日需要处理大量法律服务需求，律师现场帮助交易双方草拟合同的情形并不鲜见。在处理现场纠纷时，律师秉持“多取证、多调解”的原则，同时积极配合法院、知识产权执法委员会等部门的工作，促使纠纷得到解决。

除了法律服务中心外，律师的身影还活跃在展馆各个区域，带去流动式服务。据了解，进博会展馆共被划分成八个责任区，每个责任区均配备由公安、人民调解员和律师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通过对团队的服务范围、层级和人员等方面

的科学配置和纠纷解决的联动协调机制来更好地回应参展主体的法律服务需求。在为进博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律师服务团的成员们每天都经历着体力和脑力的双重考验。

除了线下答疑，律师还提供线上的实时咨询，主要由“12348上海法网”和“进博会涉外法律服务”小程序实现。

律师团筛选机制严格 服务内容与形式多样化

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自贸区建设等重大规划的实施，涉外法律服务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同时也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在进博会开幕式上提出：“中国将加快出台外商投资法规，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全面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也充分验证了这一点。

涉外法律服务团成员吕毅律师在2010年世博会时被评为“服务世博先进律师”，今年9月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名单。基于其为国家级大型活动提升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以及在涉外业务上过硬的专业实力，吕毅律师再次获得司法行政机关的认可，入选进博会涉外法律服务团。

“这次进博会有很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采购团前来支持，也有

很多省部级的领导来到现场，是一场规模宏大的盛事。”吕毅说，“作为进博会工作人员的一分子，我们理应提供最优质、最贴心的法律服务与支持。”

据了解，进博会法律服务团的25名律师进驻进博会现场，主要提供了包括会展服务、国际条约、国际贸易、物流运输、跨境税收、知识产权、海关、外商直接投资、金融服务等17个方面的法律服务。“其中，尤其以知识产权相关的咨询为最。”吕毅表示，国外参展商特别重视知识产权。

在服务形式上，吕毅说：“进博会虽然设立了专门的服务站，但是为了让更多的国外参展商了解我们提供的这项服务，需要我们一个个去接触，向他们分发相应的材料。我们是由官方组织起来的工作人员，他们对我们也很信任。”

法律服务助力进博会 青年律师大有可为

涉外法律志愿服务团中青年律师占比超过了85%，法律志愿团的选拔标准非常严格。法律志愿团的成员上海市司法局从“上海涉外法律后备人才库”中选取，根据留学背景、外语水平、职业经历等因素来进行综合考量，严格筛选，优中选优。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吴丹君和高洁就是脱颖而出的两位青年律师。

吴丹君律师告诉记者：“我们每天的工作主要是提供法律咨询，还有对法律服务中心的宣传。”进博会的法律服务团队的层级设计很人性化，各个片区的负责律师会为来访者提供法律咨询，如需更深入

的咨询，则将他们引导至法律服务中心，接受更详细的帮助。这样一来，几乎所有的可能涉及到的法律相关问题都能在进博会会场上得到妥善解决。

在律师们为外商提供法律咨询的同时，外商也会对中国的相关法律、政策进行咨询，吴丹君律师从中感受到外商对中国经济市场的极大兴趣和对中国法治环境的极大关心。“很多参展商在来到中国之前，根本没有想到中国的市场如此巨大。”吴律师补充说，在她服务的片区有一家生产藏红花的伊朗厂商，他们是伊朗五大藏红花生产商之一，该厂商表示，在此之前，考虑到不同国家的饮食习惯，他们从来没有想过要走出国门，向世界展示、售卖藏红花。因此，他们完全没有料到自己的藏红花如此受中国消费者欢迎。

可以说，本次进博会让高洁、吴丹君这样的青年律师意识到中国市场上涉外法律服务的重要性和人才紧缺性，也让他们得到了一个“看世界”的机会。与外商的交流有助于青年律师了解国内外市场的最新动态和法律需求，从而提升自身在涉外法律相关业务的水平，更好地积累法律服务经验。

涉外服务容量巨大

进博会的举办也是世界了解中国市场的又一绝佳窗口，进博会不仅展示了目前中国的经济市场和法治环境，让外商看到中国市场的巨大潜力，还能带来大宗跨境交易等涉外业务，为上海乃至中国的律师提供了大量涉外法律服务的机会。

法律问题点就是法律服务点。在吕毅看来，进博会每年的举办必

将附随大量法律问题的产生。“参与进博会的主体多为企业等商事主体，这种‘B2B’的模式也将产生大量的法律服务需求，特别是为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

面对如此庞大的潜在法律服务市场，如何提升上海律师的法律服务水平和法律服务质量显得尤为重要。吴丹君和高洁两位青年律师均表示：“青年律师应该更加注重自己在涉外业务的职业技能提升，律所也需完善涉外法律服务的人才培养机制和专业化团队建设。”

虽然国内外法律体系的差异让外商们对于进入中国市场有各方面的担忧，此时的涉外律师仿佛一座桥梁，将国内外企业联系在一起，帮助解决双方的沟通和交流问题。随着涉外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涉外律师尤其是青年律师大有可为。



人民调解员与高洁律师（中）开启一天的法律服务工作



吴丹君律师（左二）向外商介绍中国法律情况

第三届闵行区优秀女律师 评选圆满落幕

文 | 闵行律师工作委员会



获评女律师领奖合影

2018年11月16日，“第三届闵行区优秀女律师”评选现场展示环节在莘庄镇文化活动中心举行。闵行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金海民，闵行区委政法委副书记、闵行区法学会会长陶兴炜，闵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徐玉弟，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彭志娟，上海市法学会会员部副主任朱炯，上海市司法局律管处副调研员戈洪敏，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岑娥，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上海中心副主任季蕾，上海市女律联副会长时军莉出席并担任评委。

15位参赛选手通过主题演讲和互动问答的形式进行评比。通过专家评审，位列前10的选手获得第三

届“闵行区优秀女律师”称号，其余选手获得第三届“闵行区优秀女律师入围奖”。

她们分别是：十大优秀女律师：沈丹、胡兰霞、乐佳、赵欧、孙慧婷、蒋芸、李淑娟、朱小路、仇迎春、何芬。

优秀女律师入围奖：王华娟、吴琼、潘宇虹、刘新艳、黄彩虹。

现场专家表示，此次评选展示了闵行女律师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的职业精神和个人风采，提高了市民对律师职业的认知，也提升了市民的法治意识。

据悉，评选活动于2018年9月中旬启动，分为微信投票、专业评审、现场展示三个环节。前期，由闵行

区各律所推送候选人，经材料审核后，15位优秀女律师入围并进入微信投票阶段。值得一提的是，在为期2周的投票阶段，选手的事迹吸引了广大市民群众踊跃参与。

此次评选旨在宣传和表彰在服务和谐社会、经济建设、服务闵行区域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律师，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带动和提高全区女律师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激励女律师追求人生理想、实现自我价值，树立闵行女律师的良好社会形象。活动由闵行区司法局联合闵行区法学会、上海律协闵行律师工作委员会、闵行区法律服务工作协会共同主办。

十二年成长路 由幼稚到成熟

文 | 张晔



张晔

上海如闻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律协社会责任促进委员会委员，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增资评审专家，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虹口区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虹口区检察院案件评审专家，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邀监督员。所获荣誉：2015年被授予“上海市优秀平安志愿者称号”。2018年获“上海市第六届优秀青年律师”称号。

2006年6月1日，一个有趣且值得纪念的日子。我正式在“六一”儿童节这天，成为了一名执业律师。巧得很，从律师这个需要依靠积累与资源的职业来看，我真的是一名“儿童”。十二年过去，从一个本命年到另一个本命年。通过一定的努力和许多老师与前辈的指导、帮助，我也逐步从一名“儿童”律师，向“青年”律师转变发展。成长路上，我小结了几点心得体会，借着这篇文章，和大家分享一下。

一、青年律师发展需要不断地将专业精细化

“如何看待青年律师职业过程中的专业精细化划分问题？”这个问题是我参加上海市“第六届优秀青年律师”评选时抽到的一道题。这道题目对我而言特别有感触。结合自己的职业和工作经历，我想从三个阶段来回答。

1. 创业初期的“大拼盘式”执业夯实基础

从2006年到2010年，四年期间我更换了三家律师事务所，各具特色和代表性。有为大众化服务的“门诊所”；有具明显创办人个性的“个人所”；也有以刑事辩护著称的“专业型合伙所”。我就像游学学生那样，从这家到那家，不断地积累经验，办理了上百起各式各样的案件，经历了迥然不同的执业环境。我的专业发展方向，也从混沌一片到渐渐清晰。所以，我认为，一名执业初期，特别是以律师职业作为

自己人生第一份工作的青年人而言，需要到处走走，尝试各种不同的执业经历，在积累中逐渐寻找到适合自己发展的土壤，择一专业发展方向而落地生根。

2. 探索个人执业专业化方向 助推事业发展不断提升

2012年，我加入了上海凯正律师事务所，凯正所在当时是一家以融资租赁法律服务为特色的律师事务所。5年来，我从一名普通的律师，一直做到高级合伙人，见证了凯正所的发展和上海律师专业精细化划分的过程。初到凯正所，事务所孙瑜主任讲了一个故事：他到日本旅游，偶入当地的酱油店。他发现在日本单酱油这种调味品，就有100多种分类。根据产地、用途、原材料等，做出了精细化分类。从酱油的精细化分类得出了各行各业，尤其是律师职业精细化分类发展方向的感悟。孙老师著名的“酱油细分理论”引导了事务所将融资租赁行业作为专攻的服务方向。作为青年律师的我受益匪浅，从中也得到了启发和鼓舞。此后，随着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尤其是“金融中心”建设，金融创新行业尤其是私募基金、保理等金融新兴行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我将自己专业发展方向，及时融入了这类金融创新领域，探索适合自己执业发展的专业服务方式。在摸索中成长，逐步实现个人执业的专业精细化，为事业发展，找到了前行的方向。

3. 选择创建适合自身专业精细

化发展的平台 打造具有执业特色的品牌名片

近年来，许多上海青年律师中的翘楚根据事业发展和专业细分，纷纷创建了具有自身品牌的律师事务所。如婚姻家庭类、定制服务类、公共法律服务类等。这就是青年律师专业精细化发展的良好效应。2018年12月，我和一批志同道合的合伙人，共同创建了上海如闻律师事务所。如闻所三大服务特色：1. 助力金融创新行业发展的法律服务；2. 公共法律服务与公益事业；3. 企业智库平台式服务。我作为青年律师，结合自身发展的特性和方向，集合了一批志同道合，理念相同的创业伙伴，共同打造具有特色的“如闻”品牌。实践证明，青年律师专业细分化，还需要通过选择和创建适合自身发展的平台，也就是律师事务所，来得以实现和提升。律师事务所发展的前行方向和青年律师个人执业规划的前行方向是保持高度一致的。律师个人和事务所之间，互相成就，同步发展，青年律师能够在更高的专业平台上，实现人生理想。

二、积极投身公共法律服务之中 做一个有理想、有担当的青年律师公益志愿者

从法律援助律师到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公益服务永远伴随我的成长。2008年，我被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聘任担任法律援助骨干律师，一做就是3年。我特别感谢这份公益服务经历，特别感谢援助中心的金康仪主任给予我的指导和帮助。作为一名青年律师，执业之初，缺少的是经验、缺少的是历练，更缺少的是坚强的信念。从事法律援

助工作，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接触到各类型的案件和案例。可以和各式各样的当事人、咨询群众打交道，锻炼自己的专业能力。三年来，我主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近百起，咨询接待近千人次。这个时期是我提升专业能力和沟通、办案能力最快速的时期。但这并不是最关键的，法律援助工作带给我的，还有着更深层次的感悟和收获。我就像很多的青年人，在参加律师工作之初，遇到挫折和困难，常会产生对职责信念和职业生涯的疑惑和犹豫。实践出真知，在法律援助、公益服务中，可以领悟出律师职业的意义和天职所在。善用自己的专业法律知识，心存正义和信念，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由此可以获得律师工作的社会认同感和职业荣誉感。2017年12月，我当时所在的凯正所成为全市首批参加12348上海法网公益法律服务的基层律师事务所。经我建议、合伙人讨论通过，事务所组建了以党员律师带头，80、90后青年律师全体参加的律师公益服务团队。从事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工作，是青年律师快速成长的捷径。每天轮值的线上、线下，电话、邮件等志愿者服务，虽然忙碌，但意义重大。每一位参与其间的志愿者，都能够得到收获。我建议，每一位青年律师都应该积极投身公共法律服务之中，做一个有理想、有担当的青年律师公益志愿者。这不仅是责任，还有收获，但更是荣誉。

三、做好每一份社会兼职 珍惜来之不易的信任和机会

每每和成功的优秀律师前辈们交流，我发现，他们都有着漂亮

的履历，丰富多彩的社会兼职。每天的微信朋友圈里，都有着他们参加社会兼职工作的忙碌身影。我由此感悟到伴随着青年律师成长之路上，是会不断出现和“升级”的社会兼职。律师工作的一个特点，也是可以有担任各种各样的社会兼职。有大学兼职教授；各种机构的理事、监事；国家机关的特邀顾问、监督员、特聘专家等。我的第一份社会兼职是慈善基金会的理事，到现在已有十几项社会兼职工作。我的切身感悟是，这些社会兼职工作的重视程度，有的时候还要高于律师的本职工作。每一份社会兼职工作能为你带来的不仅是社会名誉和华丽的简历，更是来自于朋友圈的信誉、兼职工作的职责和所聘单位的信任。社会兼职身份可以给律师本职工作带来很多附加值，使你获得各种光环、增量。但是也是对个人能力和责任心的一份考验。合理地分配时间，做好每一份社会兼职工作。不要不履职、乱履职，且珍惜来之不易的信任和机会。做好一个青年律师的本工作的同时，更要做好每一份你庄严受聘的社会兼职工作。

“不忘初心，不负青春”是我参加第六届优秀青年律师评选时写的执业感悟。这不是一句口号，而是我为之奋斗的目标。十二年一个轮回，既是一个小结，更是一个新的开端。荣誉已属过去，希望就在未来。实现国家法治建设，律师职责所在。前路虽漫漫但星火可燎原，我们要立志成为一名有理想、有信念、有担当的优秀青年律师。青年朋友们，兄弟姐妹们，让我们共同奔着这个目标，志存高远而脚踏实地一起前进。

段和段： 品牌不是流量 而是服务的真品质

文 | 王博

“随便哪个傻瓜都能达成一笔交易。但创造一个品牌却需要天才、信仰和毅力。”广告师大卫·奥格威曾说。

25年前，作为中国第一位回国创业的留学生，段祺华开创了中国第一家合伙制律所的先河。25年后，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已经成长为一家在全国拥有21个办公室的国际性大型综合律所。段和段不忘初心，始终坚持“诚信”和“责任”服务社会和当事人。

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段和段始终站在涉外法律服务的最前线，为外国企业引进来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大量优质的法律服务，可谓见证了中国律师行业的从小到大的蓬勃发展历程。正值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和段和段所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我们有幸采访了段和段的创始人段祺华律师，听他分享段和段所的锻造之路及其对于律所未来的思考。



二十五周年庆典上三位创始合伙人的合影,从左至右:段祺华、周琪、龚晓航律师

初创段和段 重重限制之中 确立涉外业务方向

追忆段和段的过去，有一段历史值得被提及。

1978年，与当时许多青年人一样，段祺华在文革结束恢复高考后，考入华东政法学院，迈出他人生转折的第一步。同年12月，司法部出台《关于律师工作的通知》，宣布恢复中国律师制度。此后10年，律师事务所均以“国办所”的形式存在。

1988年春末，他在上海美国领事馆领到赴美留学签证，开始了美国华盛顿大学的法学求学之旅。同年起，北京开启“合作所”试点，律师事务所向市场化民营机构转型

迈出重要一步。但由于体制和观念上的制约，合作制进展缓慢。

1990年，他在华盛顿大学拿到法学硕士学位，当时，他的学科论文的题目是《论在中国开办私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可能性》。但是，美国导师只给了他3.2分，并开玩笑说：“等你真的在中国开办了私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我再给你满分。”在美国法律界看来，在中国创办私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根本不可能。

1992年初，“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先后到深圳、珠海等地视察，并发表了后来被称为“南方谈话”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彰显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决心，进一步改革开放的浪潮由此掀起。同年春夏之交，



左图：2004年，段祺华律师在上海办公室；右图：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旧址

身在美国的段祺华从报纸上读到“南方谈话”的消息后，他心潮澎湃，实现梦想的时候到了！

因此，段祺华义无反顾地放弃了在国外任法律顾问的优渥待遇，于1992年8月回到上海，正式向有关部门提出，想在上海成立一家私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一石激起千层浪，段祺华的提议掀起了不小的波澜。那个时候留学人员回国搞贸易、办厂、进行科学研究、从事教育工作都有相关文件规定，可是《律师法》尚未颁布，留学生开设私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根本无法可依。

他用“千辛万苦”来形容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的开业。回国后，他奔波于中美之间，他跑遍了国家教委、人事部、司法部及上海市各职能机构，对其开办私人律所的答复只有一个：不行。直到半年后，他自己也记不得到底上交了多少报告，游说了多少人，一位高层官员终于在一份政府文件上批示：“可以开这个口子。”

1993年4月8日，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在浦东陆家嘴的上海玩具

大楼外装上了律所的金字招牌，开启了“段和段金牌律师”的全新征程。

2018年10月7日，解放日报头版刊登了《私人合伙制律所的破冰之路》一文。文中这样表述：在那个只有国营和合作律师事务所的年代，一家私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上海成立，被外界视作中国将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的一个重要信号。

随后，合伙制和个人制律师事务所逐渐成为了行业的主流，段和段的创立可以视为中国律师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

“当时，段和段的成立受到了上海媒体和中央媒体的高度关注，相关报道可谓铺天盖地，”段祺华将当时媒体的关注原因概括为两点，“在当时情况下，留学生回国创办律师事务所是一件新鲜事，当时国内还没有。此外，拿到特批而成立的段和段，实际上突破了法律上不允许开办私人所和个人合伙所的禁区”。他还表示，在创立之初即被作为榜样的形象频繁见诸报端是段和段品牌化最初的资本。

然而，段和段的开业只是故事

的开始，段和段经过特批成立时，虽然开了政策的口子但是却被“约法三章”：

1. 作为回国留学生，不要代理刑事案件。
2. 与同行搞好关系，不要再去抢出国前的老客户。
3. 贯彻邓小平南巡讲话中，胆子再大一点，步子再快一点的要求，开辟出当时中国律师很少涉及的涉外业务。

段和段在这样的要求下被限定为一家以涉外业务为主的精品导向的律师事务所，但也正是因为这样才造就了段和段的业务品牌。即使到现在，有这么多比段和段规模大、名气高的中国律所，提起段和段，大家都会想到涉外业务。

品牌的扎根

年年有大案 拿法律服务质量说话

作为第一家初入国际市场的中国律所，段和段并没能第一时间得到国外客户的认可。“虽然段和段的主要律师都在国外留过学，有国外（境外）工作经验，但要开拓涉外业

务谈何容易。一年下来，律所不仅没有盈利，还亏损了两三百万。”段祺华对当时的情况并不回避。

那一段没有业务的日子，曾经一度让他打起了退堂鼓。但是，当时的段和段已不再是几个创业者自己的段和段了。一位留学生朋友当时对段祺华说，国家教委赴美邀请留学生回国创业巡回团访问美国之后，他是第一个敢于吃螃蟹的人，他创办段和段成功与否已不是他一个人的梦想，退回美国也已不是他一个人能够决定的。段和段事实上已经成为中国留学生回国创业的一面旗帜、一个典型、一个榜样。于是，段祺华决定咬牙坚持。

转机出现在1993年9月，段和段投标承接了美国劳工部委托的一宗案件，这是美国政府有史以来第一次作为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客户出现。美国塞班岛有家公司，对3000多名中国劳工强行超时工作，克扣工资。美国劳工部以违反劳工法状告该公司，经法院判决，该公司需赔偿中国劳工1200万美元，成为中国劳工史上金额最大的一起赔偿案。可当时中国劳工大都回国，并且多数不知此事。

段和段调动事务所所有人的力量，每周工作7天，每天工作16小时，终于将分散在广东、福建、海南各地偏远山区的3000多份劳工的血汗钱送还到他们的手里，分发率达98%。美国劳工部派专员对发放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此案办理成功后，新生的段和段律师事务所被世界最著名的法律杂志《伦敦国际金融法律》列为1000家国际性律师事务所之一。美

国劳工部的案件为段和段所的名声远扬打响了第一炮。这一案子经全国各大媒体的报道之后，段和段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出了名！段祺华表示，美国劳工部的案件不仅锻炼了段和段的律师队伍，而且让段和段取得了美国劳工部的信任，成为中国律所拿到美国政府案件的第一标。

如果说前一个案子是使段和段得到国内外政府的认可，那么下面这个案子则展现了段和段律师在涉外国际诉讼仲裁案件处理方面的专业能力，也体现了段和段品牌重要的涉外特征。

1995年，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代理了上海玩具公司的一场拖了8年之久的索赔官司。该案发生于20世纪80年代初，当时上海玩具公司受托生产美国帝国玩具公司的塑料玩具弹弓，产品在美国销售后，发生了几起弹弓伤人事件。

1986年美国帝国玩具公司在美国联邦加州地方法院起诉上海玩具公司，要求中方赔偿。由于当时国内律师事务所不熟悉美国法律，又因无法出国办案，以至应对策略有误。

1989年10月，美国当地法院作出缺席判决，要求上海玩具公司赔偿138万美元，以后又加上利息需赔偿200多万美元。段和段接手此案后，用了将近一年时间，为客户制定了数百页的有理有利的诉状，列数了7大抗辩理由，终于使美国法院撤销了缺席判决，为国家挽回了200万美元的损失。

此后，段和段律所还成功办理了某国家级石油公司英国钻井平台管理合同纠纷案、“波罗的海明珠”

房地产直接投资项目、香港“追讨巨额国有资产”大案、某大型航空公司的“包头空难”事故在美国被诉案等百余起震惊中外的跨国案件和项目。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段和段还相继为可口可乐、麦当劳、微软等世界五百强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品牌不是流量，而是服务的真品质！”对服务品质的一贯坚持，对工作效率的执着追求是奠定段和段品牌“精品”地位的重要基础。随着一件件大案、要案的磨砺，段和段的这块金字招牌越发闪亮！

品牌的效应

多地律所纷纷加盟 助推规模化

在前二十年发展中，段和段获得了作为一家中国律所所能获得的全部荣誉：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律协“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十大企业财富智囊机构”“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等。也多次荣登国际榜单，被权威性专业杂志评定为“中国大陆地区表现最为优异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然而，2008年的那场金融危机直接导致了其客户群体中外资与内资企业的构成变化。显然，规模大所更能适应内资客户的需要，也更具竞争优势。在观察与思考中，段和段也于2010年前后作出了改变的决定。

一家带着海派精致光环的高端涉外精品所，要如何实现“规模化”并且保持精品所的优势，这对段和段来说是不小的挑战。2013年开始，

段和段开启了稳步的规模化扩张，用精选严选人员的方式控制着团队质量和扩张速度，段祺华称之为“规范的、有约束性的扩张”。

清晰明确的战略规划，再加上品牌影响力与一体化管理，“段和段规模化”之路呈现出厚积薄发的后发优势。尤其是近两年间势头迅猛，一时间在全国遍地开花，段和段成为国内规模大所中杰出的海派代表。四五年时间，段和段已经由涉外精品强所变成了在全球范围拥有 21 个办公室，员工超 1000 名（律师超 800 人）的涉外综合大所。

段和段在国内的布局是从一线城市到省会、沿海开放等副省级城市，再到广大内陆腹地的新疆、西南等地，基本覆盖和辐射了主要范围，能够为客户提供跨区域、全方位、一站式法律服务。除了香港、西雅图、金边、纽约、吉隆坡、曼谷、伦敦、马德里等地的海外办公室也在紧锣密鼓筹备中。

从目前其各地分所的影响力看，所到之处，城市的区位影响力毋庸置疑，各地办公室的核心合伙人都是当地标杆人物或领军团队，他们年富力强并且富有进取精神。

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这些团队和人员的扩展或多或少延续了段和段涉外业务的优势，不少分所核心负责人都是国内涉外领军人才。“某种程度上，他们选择段和段，是选择了我们这个品牌，然后大家一起再出发，来共创一个更大更好的新平台。”段和段主任吴坚律师说。

段和段各地办公室在加入之前可能都是规模比较小的律所，其发展需要一个全国的平台。加入段和段之后，各地办公室可以利用段和段长年在涉外领域的业务优势，以及精品服务带来的客户与行业口碑，接收一些之前不敢接的涉外案件，其收费也会上一个台阶。这就是段和段规模化的品牌效应。

段祺华在接受我们采访时，强

调了律所规模化和品牌化的重要性。

谈及规模化负面效应的应对之道，段祺华表示，段和段对于律所内部的利冲问题等风控事宜十分重视，在深耕多年的 D-IMS 综合信息管理体系的框架内，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移动客户端 APP 的研发，构建了 21 家办公室全覆盖的云端律所数据平台，确保全所零利冲，杜绝规模化带来的风控问题对段和段品牌的负面影响。

品牌的拓展

跨界影视

律政剧提升品牌影响力

2014 年，《金牌律师》的热播掀起了中国律政剧热潮，让很多人都出人意料。背后的总编剧兼投资人正是段和段创始人段祺华和段和段的合伙人们，剧中很多素材也源自于段和段律师们十几年来在实践办案中的积累。去年，虽然与多年难遇的反腐大片《人民的名义》同期，



《继承人》依然获得了不错的收视率，引发全民对于继承法律问题的热烈讨论。

谈及从律师行业跨界到影视行业，段祺华难掩兴奋之情。

“我年轻的时候是个文学青年，16岁发表诗歌，24岁发表短篇小说《辩护律师手记》，大学毕业的时候发表了中篇小说《心灵的震颤》。”青年时期丰富的创作履历，印证着段祺华对文学创作的热爱。

当时，文学家徐迟在段祺华的创作之路上给予了很多的帮助和指导，段祺华回忆起恩师对自己说过的话，至今言犹在耳，“你现在二十多岁，没有生活，要写作是很困难的。你应该先去读好法律，写作是到中年以后才能水到渠成的事情”。

57岁开始创作《金牌律师》时，段祺华认为，积累了三十多年的人生经历和律师经验，正是当时老师徐迟说的“水到渠成”的时候。因此在剧本创作阶段，已经积累好的素材一个个冒出来，他享受着文学创作过程中的快乐。

在段祺华看来，在中国做律政剧，必须具备几个条件。

1. 要有多年的法律实践经验。

2. 要会创作剧本。在制作《金牌律师》时，他前后请了8个编剧写剧本，尽管他提供了详细的案例及故事梗概，但那些编剧对剧本中的法庭戏都表示“不会写”。

3. 会读英文原著，可以看到世界各国法庭的状况。他认为中国司法改革的一个重点，就是不应只讲法官中心制，更应该强调原被告双方的抗辩制，只有对抗制，才能发挥律师作用，才能有冲突，有戏剧性。

4. 要有资金自己投资。因为国

内律政剧的风险太大，没有什么投资人愿意投拍

段祺华本人恰好既懂文学也懂法律，又在美国留学多年，在美国和香港都有办公室，一直从事着律师一线工作，再加上他自身投资拍摄的巨额资金……所有这些东西加起来，段祺华创办的影视公司适合去做律政剧。

段祺华表示：“在全面依法治国、建立法治政府的前提下，如果没有好的影视剧来宣传和展示我们的法治建设，这很难建立起一种法治的文化。因此，我们的《继承人》获得了中宣部和广电总局巨额资助，并被定为国家重点影视剧。我做一个案子，也就几十个人知道，但是我做一部电视剧，是几千万人在看，这个影响完全不一样。就像鲁迅说，我用一手术刀只能救几个人，我用一支笔可以救千百万人。”

自己因为一部电影《流浪者》而走上法律行业，段祺华期待着有天能听到别人说：“我是因为看了段律师的电影、电视剧而走上的法律道路。”这个朴实的想法，他用一部接一部的优秀剧作在一步一步地实现着。

婚姻、继承之后，段祺华的律政剧系列蓝图正在徐徐展开。他计划之后大约有十几部作品要做，并且每部剧是法律上的一个专业，接下来是《股疯狂》三部曲、《办公室风云》《舌尖上的案件》《公司的帽子》等。正在创作的《股疯狂》是讲证券法的、《公司的帽子》是讲公司法的、《办公室风云》是讲劳动法的、《舌尖上的案件》是讲食品安全法的……

我们了解到段律师新投资的电影《入梦人》已杀青，正待上映。目前，

影视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未来有挂牌上市的计划。段和段是目前为止国内少有的提供股权激励的律所，为吸引、留住骨干合伙人及优秀人才提供了重要“压舱石”。

段祺华表示，为合伙人提供股权激励之外，拍摄律政剧也是段和段品牌拓展的一种重要方式。

“很多人看了《金牌律师》《继承人》后慕名前来，希望我们能够为他们解决一些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方面的问题。”

2017年7月，段和段内部就改原律所管委会为董事局，并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局成员，由此完成了从创始人第一代到管理第二代的过渡。

作为两位从段和段自主培养的中坚力量，年轻一代的管理层吴坚律师、王啸波律师对于段和段价值、文化的认同感非常高。将段和段打造成一个百年老店，乃至更长的品牌将是他们的使命，正如西方老律所对文化价值的传承。

段祺华表示：“我对段和段现在的管理有信心，只要他们认真应用好现在成熟的管理体系，踏实做好手上的业务，段和段未来没问题。”

谈及段和段未来的发展，段祺华告诉我们：“未来5-10年，在业务领域上，段和段将保持在涉外业务如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跨境跨国的诉讼和国际仲裁等业务领域的优势外，还将拓展一些关注度较高的互联网行业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业务。至于律所规模，不要求太多人，保持适当的规模即可。”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相信在新一代管理层的带领下，段和段这块金字招牌在未来会愈发闪亮！

违规提名“代管人”被判无效

烟台某公司董事会决议撤销纠纷案

文 | 杨培明

案情简介

烟台某公司系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某外国公司（以下简称“外方股东”）持有烟台某公司 18.85% 的股份，烟台某公司的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由外方股东委派的人选担任，另外三名董事由中方股东委派的人选担任，其中中方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担任烟台某公司的董事长，并任法定代表人，而烟台某公司的总经理则由外方股东委派的人选担任。

由于外方股东和中方股东间因烟台某公司的股份收购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股东间矛盾激化。恰好时值外国某公司委派的人选的总经理任期届满，董事会遂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由三位中方股东委派的董事投票通过《建立〈过渡期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该决议的内容，烟台某公司将在外国某公司委派的原总经理任期届满至新总经理到任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实施董事长拟定的《过渡期公司管理制度》，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代管人”）暂时管理公司，该名代管人负责公司日常工作，其他公司人员均应服从代管人的管理，代管人应比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工作，尽最大审慎管理公司，不能决策的事宜应请示董事长，由董事长决定。任何公司员工

应在代管人要求或该人员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将其负责的业务情况向代管人全面、真实地披露，任何保留、隐瞒或者不实陈述均将收到处罚，代管人有权调整公司的制度，并提交董事长备案，董事长有权否定代管人所作的调整。另外，该《过渡期管理制度》亦特别指出，若非经过公司内部程序选任，代管人并非公司总经理之替代或者候选人。

外方股东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董事会决议，法院以该等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违反公司章程为由，判决撤销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董事会决议。

代理意见

我们认为，本案系董事会决议撤销纠纷，主要争议焦点为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而言，包括：（1）代管人是否实质上等同于总经理；（2）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意在规避公司章程对于董事会职权的限制，损害了外方股东委派总经理的权利；（3）董事会决议

的内容是否增设了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质上修改了公司章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职权的规定。

一、董事会决议通过《过渡期公司管理制度》，赋予了董事长在过渡期内指定代管人暂时管理公司的权利，该名代管人虽无总经理之名，却实际等同于总经理。

根据《过渡期公司管理制度》第三条的规定：“代管人负责公司日常工作，其他公司人员均应服从代管人的管理。”而第七条亦明确代管人的职权包括“调整公司生产、采购、销售、技术、财务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或措施”。上述规定赋予了代管人全面管理公司的人事、生产、采购、

销售、技术、财务等方面的职权，与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总经理职权实际上完全一致。另一方面，《过渡期公司管理制度》第四条还规定：“代管人应比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工作。”可见无论是职权还是义务，代管人与总经理均没有本质上的差别，代管人实际上就是公司的总经理。

事实上，自2016年12月19日公司中层管理会议中公布由某位中方股东工作人员担任代管人之日起，代管人亦已经代替外方股东委派的前任总经理，实际行使包括公司的财务签字、人事安排、生产管理在内的全部公司制度上必须由总经理行使的职权，因此从实际情况来看，代管人其实就是公司目前的总经理。

综上，我们认为代管人只是烟台某公司的文字游戏，所谓的代管人，虽无总经理之名，但就《过渡期公司管理制度》赋予其的职权、要求其履行的义务和其实际的工作范围而言，该代管人与总经理实质相同。

二、董事会决议内容意在规避公司章程对于董事会职权的限制，损害了外国某公司委派总经理的权利，故其内容因实质违反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理应予以撤销。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在中方大股东同意的前提下经外方股东委派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报告。”即董事会行使聘任

总经理的职权应满足该人选由外国某公司委派的前提，否则即使董事会全票通过，该决议亦是违反公司章程的。该规定既是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权力的限制，更是公司章程赋予外方股东的重要股东权利之一，通过委派总经理，外方股东作为公司小股东，亦能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避免大股东在公司经营上的“一家独大”。

正是基于上述规定，《过渡期公司管理制度》第四条刻意规定“代管人并非公司总经理之替代者”，企图借用“代管人”之名义，故意规避上述总经理任命程序对于董事会权力的限制，通过在过渡期内指定非外方股东所委派的人员担任代管人，并由其实际行使总经理职权的方式，实质上突破公司章程对于董事会聘用总经理权力的限制，损害外方股东所享有的委派总经理之权利。

综上，我们认为《过渡期公司管理制度》通过设置等同于公司总经理的代管人，故意规避了公司章程对于董事会权力的限制，损害了公司章程赋予外方股东的股东权利，其内容已经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理应予以撤销。

三、董事会决议增设了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质上修改了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职权的规定，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理应予以撤销。

我们认为，即便代管人的职

权不完全等同于总经理，代管人至少应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从其职级来看，《过渡期公司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其他公司人员均应服从代管人的管理。”即该代管人在公司职级明显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其人选要求来看，《过渡期公司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该人选至少应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该名代管人即使不行使全部的总经理职权，不完全等同于总经理，也应为至少认定为一名行使部分总经理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六章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位和任命程序均有明确的规定，然纵观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予以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仅有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所谓的“代管人”并不在其列，且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董事会十八项职权中亦未规定董事会有权增设高级管理人员，即章程对董事会增设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无授权，故董事会决议既创设了公司章程中所不存在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更扩大了董事会的职权，已经构成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职权的规定实质性修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章程的修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董事会决议显然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关于表决程序的规定，理应予以撤销。

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撤销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董事会决议。

案例评析

一、在公司总经理尚未到任期间，公司董事会能否在拒绝聘用股东委派的总经理的同时，设置代管人暂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烟台某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要高级管理人员，亦系公司中不可或缺的人选。在股东间发生争议时，对于公司总经理的争夺自然成为了公司股东之间的重要战场。本案中，中方大股东控制董事会的优势席位，一方面拒绝聘用外方股东提名的总经理，另一方面通过所谓的过渡期公司管理制度，任命所谓临时的管理公司的代管人，并要求代管人直接由董事长任命，听命于董事长。

虽然过渡期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表示代管人并非总经理，但法院仍然在本案中突破了该字面规定，认为需要从代管人的职权范围出发，判断其实质上是否行使了总经理职权，是否实质上就是公司总经理。最终，法院在对比代管人和总经理的职权范围后，认定本案中代管人实质上就是总经理，并基于此认为董事会决议实质上赋予了董事长聘用总经理的权力，损害了外方股东提名总经理的权利，进而

认定该等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理应予以撤销。

本案审理过程中，实际上涉及法院在处理公司纠纷，尤其是股东纠纷所引发的公司纠纷时背后的价值导向，即公司正常经营和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之间的取舍。就本案而言，在公司总经理缺位的情况下，烟台某公司试图通过从公司经营需要的角度证明过渡期管理制度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但法院在判决中指出过渡期虽然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但是即便在过渡期内为消除没有总

经理的不利影响之目的，亦不能违反公司章程，损害股东权利。

我们认为，法院的上述认定在一方面肯定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另一方面亦明确了公司在总经理缺位的过渡期内的调整亦不能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变相损害股东提名总经理的权利，对于公司管理和股东纠纷的解决具有指导意义。该判决充分保护了股东权利，尤其是对于董事会通常不具有控制权的小股东的股东权利，由于公司内部救济程序往往由大股东把



控，因此对于小股东权利的保护往往需要司法干预方能实现，因此本案判决亦是取得司法干预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平衡的典型案列。

但本案中美中不足的是，虽然我们向法院主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烟台某公司的中方大股东如果恶意拒绝聘用外国某公司提名的总经理，公司代管人就可以无限期地管理公司，进而最终达到实际替代公司总经理的效果，但法院并未就该观点作出任何认定和评述。

二、公司董事会所增设的代管人是否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在章程没有授权

的情况下增设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在本案中亦指出即便代管人和总经理的职权范围不完全重合，并且其受到董事长的约束，但从其在公司中仅低于董事长的地位来看，代管人至少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章程中均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如果董事会增设原本不存在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质上修改了章程的规定，理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案中，由于法院已经认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因此并未就该董事会决议内容是否超出其职权范围的问题作出认定。



杨培明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律协商事争议解决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业务方向：商事争议解决、债券违约纠纷。

结语和建议

在公司治理的实践中，大股东控制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但小股东享有提名公司总经理的权利系公司章程为保护小股东对于公司管理的参与权利所作的常见安排。在公司股东关系正常的情况下，该等规定确实可以起到平衡各方股东利益的初衷，然而由于该等安排下公司总经理实质上需要得到各方股东的同意才能完成任命，因此一旦公司股东之间关系恶化，就极易发生纠纷乃至使得公司陷入僵局。本案即为股东间关系恶化情况下，大股东为夺回对于公司总经理的控制权，小股

东为维护自身总经理提名权所引发的纠纷。

根据上述安排，本案中中外方股东在受让股份成为烟台某公司股东时便在公司中委派了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然而由于股东争议发生和总经理任期届满，中方大股东利用其董事会优势地位一方面拒绝外方股东提名的总经理，一方面试图通过过渡期制度设置代管人完全控制公司的管理。

本案中法院判决虽然撤销该等董事会决议内容，维护了外方股东提名总经理，并以此参与公司管理的权利。但是，根据公

司章程规定，中方股东亦有权不断否定外方股东的提名，因此在股东争议没有解决的情况下，公司将陷入始终没有总经理的僵局中。对于该僵局的处理，《公司法》目前并未明确的规定，因此本案对于公司治理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即在设置小股东提名权的同时，亦需要对股东争议发生时的僵局解决有所规定，如对大股东拒绝其提名的权利进行必要的限制。另一方面，我们亦期待法院能够在把握司法干预对于公司自主治理的平衡的基础上，对此类僵局问题作出指导性的判例。

2018年11月10日，由华东六省一市（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浙江、山东、江西）律师协会联合主办、江西省律师协会承办的以“新时代 新思想 新作为 发挥律师在法治国家建设中的职能作用”为主题的第十六届华东律师论坛，在南昌隆重举行。本期“律师实务”刊登的四篇文章是第十六届华东律师论坛获得一等奖的作品选登。

党建铸魂 引领律师行业新发展

新形势背景下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思考

文 | 申汉江 徐家维

中共十九大召开以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全面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律师群体作为法治事业一线工作者，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党建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但是，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越来越多的矛盾。又快又好地促进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的开展成为现实问题。党建铸魂，通过内在的制度改革，以党建带动行业建设，促业务，推改革，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党建工作党的科学化水平，引领律师行业的新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地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并多次做出批示，要求在社会组织中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双“全覆盖”。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是坚持律师工作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是推动律师事业全面发展进步的坚实基础。在不断变化的新形势下，不断提高律师行业的党建水平，以党建带动行业建设，推动党建铸魂工作，促进律师行业的新一轮的发展已成为时势所需。本文将从现行形势下的党建工作现状入手，对于现阶段党建工作提出一些思考意见。

一、新形势下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开展的背景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我国四项基本原则之一，是立国之本，也是我国各项开展的核心。司法

部部长傅政华在《奋力开启法治中国建设新征程》一文中也提到，一定要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律师行业作为中国社会主义新时期法治工作的重要一环，党建工作的开展显得尤为重要。

1. 政治背景：国家对于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愈发重视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中央首次在全会决定中对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提出要求。《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又是中央对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提出的更加具体的要求。2017年10月26日，司法部党组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全国律师行业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2018年7月1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将加强党的建设写入章程，强调律师行业党委对律师协会的领导关系，明确律师协会党

注：本文为第十六届华东律师论坛获奖作品的缩减版，并非原文

建工作的职责。

党和国家一直重视法治事业党建工作的开展，尤其是律师行业的党的建设。近年来，不断出台的关于律师行业的改革和党建工作指导文件突出了这一政治背景。

2. 行业背景：律师行业快速发展背景下的必然需要

司法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全国执业律师36.5万多人，比2016年增长11.5%，其中党员律师11.7万多人，比2016年增长了18.2%，党员律师的增长比率比律师总人数的增长率高出6.7个百分点。在司法部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的指导和推动下，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435个地市均建立了律师行业党组织，实现了律师行业党组织在地级市以上的全覆盖。

良好的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的覆盖强化了党的领导，也导致了党建工作开展的紧迫性。党组织的大面积覆盖后如果没有及时开展良好有效的党建工作，给党员律师及党务工作人员以归属感，不利于党建工作的进一步地深入开展。

二、现阶段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矛盾点

律师行业作为“两新”组织中的重要组成成员，在近几年国家对于法治事业的大力推动下，发展迅速，在社会地影响力逐渐扩大且效果明显。快速地发展极易导致矛盾的产生，从而影响长久的发展和进步。就现阶段形势下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中的矛盾，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价值观念的矛盾：市场价值与

政治观念的冲突

价值认同是促进治理互动的关键性要素。自律师制度改革以来，以市场价值为主的律师行业观念逐渐成为主流，许多律师对于自身行业的定位更趋向于企业，追求经济价值最大化。律所又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具有显著的经济性特征，营利的市场化冲动是组织运转的动力。不同于律师行业的这种市场价值取向，党建工作则更需要政治认同感，突出的是奉献、服务、大局意识。两者观念的出发点不同，也就导致了矛盾的存在。形成这样的矛盾冲突的原因很多，既有律师行业自身发展的问题，也有党建工作发展失衡的影响，具体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律师行业主观思想的多元化。律师多为受过高等教育的社会知识阶层，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培养了他们多元的价值观念。其次，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冲击导致了律师群体对于财富的渴求心理。改革开放的经济成果使得市场价值观逐渐强化。最后，当前社会的腐败与司法不公冲击一些律师原有的社会服务价值观念，造成思想的滑坡。有些律师在社会功利心理的冲击下，为了职业便利，将党的政治价值观念抛之脑后，逐渐被市场价值观念占据，甚至进一步沦陷至唯利是图的功利层面。

观念的冲突是基本的冲突，如果不能形成合理的价值认同，放任冲突，弱化党的思想，基于律师行业的特殊性，造成的影响将难以估计。

2. 归属认同的矛盾：律师归属感与党组织的存在感之间的冲突

归属认同感是促进治理互动的加分项。现阶段，由于一些律所的党

组织活动流于形式，缺乏明确合理的管理规范，许多党员律师对于党的归属感有待强化。相反，基于工作的需要，律师对于律所较强的归属感。这样的巨大归属感矛盾差异导致了党建工作的开展愈发困难，形成一种恶性循环。这种归属感失衡的现象，绕不开以下这些律所党建工作的不足。

首先，律所党组织工作开展受到先天的局限性制约。律师事务所是偏企业性质的组织。以合伙律师事务所为例，其法人治理结构由合伙人大会、管委会及监委会组成，分别承担着“议、决、监”等职能，公司制的特征显著。这也就决定了律所的业务工作会挤占大量的党务工作空间，特别是在设立联合支部的律所中，这样的现象更为明显。其次，律师与律所的捆绑更为紧密，关系基础更为牢靠。律师从事业务必须依托律所平台，而党支部对于党员律师仅仅存在组织上的软管理关系。最后，党组织对于律师工作开展的吸引力远不及律所。律所党支部的可支配的资源不足，对于律师业务开展帮助有限，加之缺乏合理有效的党建管理制度。因此，对于律师的吸引力也就有限。

归属感的冲突是党建工作进一步开展的必然障碍，消除芥蒂，强化律师对于律师事务所和党支部的归属感，可以推动党建工作和律所发展的协同进步。

3. 工作事务的矛盾：业务事项与党务工作之间的冲突

工作事务矛盾的解决是促进治理互动的基础。现阶段，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法律事务需求与律师服务人数之间的矛盾日益扩

大，未来，律师人数的缺口会越来越大。这样的背景下，党务和业务的冲突会愈发明显。党的影响和业务冲突达不到统一，牵扯原因很多。

首先，党建的制度化建设不能或无法达到律师事务所的经济目的。律师事务所的发展需要成本，但是律所党组织并不能解决这一问题。抛开经济基础谈党建是不现实的。其次，就目前来讲，党建工作对业务发展的帮助较小。党建工作更加突出政治，而非业务。同时，党员律师的政治期望基层党组织也难以满足。再者，现行的党建制度模式下，律所党支部书记的遴选和确认多由上级党组织“选配”和“建议”来产生：对于能够建立党委（总支）的律所而言，书记可以由公开选举产生，但上级党组织有书记候选人的“建议权”。党务工作多为律所负责人负责，缺乏必要的专门党务人才。最后，党建工作成果未纳入律师的考评体系，紧密性不够。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开展主要依靠律所，相对自由的律所管理模式难以形成有效的奖惩机制，也就谈不上效果了。

业务与党务的冲突是党建工作的基础性问题，不能寻找到合理的矛盾平衡点，也就谈不上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实际有效开展。

三、平衡党建工作矛盾 引领律师行业新发展

党建“有形覆盖”解决的是组织网络建设与制度建构问题，而要实现党对基层治理的领导则同时需要党建的“有效覆盖”。现阶段在律师行业推进党建工作存在矛盾冲突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作为“两新组织”的代表，律所具备社会治

理功能，像社会组织一样能够发挥有别于政府和市场的第三部门作用。从目前党建工作在律师行业的开展来看，党建工作的发展良方应当从党建目标中寻找，也就是从党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的时代使命中寻找答案。我认为，也就是通过党建铸魂，铸党魂、建所魂，以党建带动所建，最终引领律师行业的新发展。

1. 以党建铸思想的魂 夯实党建工作的基础

党建工作在律师行业的开展首先要解决党的领导思想落实的问题，铸思想的党建之魂。

第一，强化坚持党的领导的思想认识。党的领导是我国的四项基本原则之一，要将这样的思想更多深入到律师群体的思想认知中。要充分发挥律所党支部的领导能力，党员律师的带头作用，开展以党组织牵头的党建活动，强化律所执业律师的党性认知，将坚持党的领导真正落实到律师的执业活动中。

第二，党建与文化建设相结合。党建思想之魂的铸造，离不开文化建设的基础。律师具有特殊性，文化魅力更多地体现于律所之中。我们要在律所中营造党性特色的文化氛围，将党建文化和律所文化相结合，协同发展。同时，建立有效的律师激励机制，加大表彰宣传工作力度，评选“优秀共产党员示范岗”，发挥党员律师模范作用。利用律师事务所自由、专业的所建氛围，以律所党组织为名开展所建和党建活动，进行联谊、慰问、交流等文化活动，增强党组织在律师行业的文化影响。

第三，加强对于青年律师的党性教育。青年律师是律师行业的未来，但是他们的党性认同感相对较低，

对于他们的党性教育直接关系到党建工作的长远影响。律所党组织要积极承担起自己所内执业青年律师的党性培养工作，从党性文化教育、文化传承等方面入手，深化青年律师对于我党发展历史的认知，提高党性觉悟，明确党的领导重要性，为未来党建工作的深入长远开展储备有生力量。

2. 以党建铸制度的魂 落实党建工作的目标

现代治理的核心要件是制度安排，没有明确良好的制度，党建工作就谈不上落实和传承。要制定并建立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标准体系，党建工作评优、评定制度及宣传制度，党员管理和党员发展制度，党的纪律检查和预防腐败制度等，这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又要从以下两方面着手。

第一，完善律师行业管理机构党组织的制度建设。律师行业是行业自律组织，最主要的管理机构便是各级律师协会。对律协的制度建设，主要从律师协会章程和党组议事规则来入手。在《律师协会章程》中进一步明确“在律师协会党组领导下开展行业自律”的规定，明确律师行业党工委的机构设置、作用发挥、经费保障制度。组织制定《律师协会党组议事规则》，以文字形式落实律师协会党组的职能、组成人员、议事程序、决定执行等内容，明确需要由司法行政机关党委批准或备案的事项。

第二，搭建律师事务所内党组织管理制度。首先要明确律所党组织的地位、作用发挥、经费保障，在制度层面上给党组织参与律所管理以合法依据；其次要制定“三会一课”、民主评议会、党性政治学习等

活动制度，确保党组的民主性，提高决议的权威性；最后，制定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管理决策、违规调查、律所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活动的制度，为党组织在律所发挥更大作用提供制度保障。

这里要强调的是，制度的党建之魂不是简单的制度建立，而是与时俱进的制度保障。律师行业是发展且变化的，单纯的制度建立则存在滞后性，如果把律师行业的党建制度建设简单理解为制定制度，那么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就会受到影响。

3. 以党建铸业务的魂 提升党建工作的时效

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是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关系。要通过加强党的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推动实现律师行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第一，建立与党委相关部门的合作机制。律师行业党组织应建立与其他行业党组织及相关业务部门积极对接，寻求支持，更好地促进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通过交流经验、互相学习，引进专业党务人才，降低自身党组织的工作开展成本，平衡业务与党务的时间冲突。同时，通过对外交流，积极培养自身行业的专门从事党务工作的人才队伍，进一步提高律师行业自身的党建工作能力。

第二，建立律师行业党组织与司法行政机关、其他法律工作机构的会商机制。通过建立长期有效的会商机制，以党组织的对外交流为突破口，打通与业务接触部门的沟通渠道，减轻实际工作中业务阻碍，从而推动律师行业的业务发展。律师行业党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以党组建设推动业务发展，以达

到互惠共赢的和谐发展局面。

第三，建立律师行业党组织内部和对外交流机制。律师行业是业务行业，也是文化建设行业，行业的发展离不开交流。党组织要勇敢地站出来，做律师行业交流的排头兵，对内互相交流党建工作经验、业务拓展技巧等，对外沟通协调行业党务工作，处理业务纠纷误会，以党务服务业务，用业务促进党务。拿起交流的工具，解决问题、增进感情、促进发展，达到律师行业内部与外部的共同进步与发展。

第四，建立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宣传机制，提升律师行业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认可度。律师行业党组织要充分利用自身的宣传优势，积极对外展现新时期律师行业党组织的积极风貌，树立外部对于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积极正确的认识，形成良好的社会形象。让社会群体认可律师行业，更认可党员律师在律师行业的标杆旗帜印象。同时，党员律师在业务宣传时也要注意业务与党务的双重宣传，在获得社会大众对于律师业务能力认可的同时，也感受到党的领导建设作用。党务宣传与业务宣传协同并进，共同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总结与展望

新形势背景下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已经取得了极大的成绩，行业党组织的基本全覆盖，党员律师的快速增长等都在显示着我们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成绩。但是，不可否认，在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我们行业中依旧存在很大的党务工作问题，矛盾重重。面对问题，我们要有信心、有计划、有组织，坚持党的领导，

以党建铸魂，铸思想的魂，铸制度的魂，铸业务的魂，以思想带作为，夯基础，促发展，出成果，引领律师行业新发展。



申汉江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南京律协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

业务方向：建筑房地产、金融保险、刑事辩护。



徐家维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业务方向：刑事辩护、知识产权、人身侵权。

事实错误理论 在刑事案件中的应用

文 | 王亚林 窦妍



法庭上常常听到同行以“事实认识错误”进行抗辩，但真正了解和掌握这一理论的人很少。近年来的如天价葡萄案、大学生掏鸟窝案、天津射击摊大妈非法持有枪支案、深圳鹦鹉案等均涉及相关问题。由于我国刑法对事实错误如何认定犯罪故意等问题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往往导致此类案件一审判刑畸重、判决结果与日常认知差距过大、同类案件不同判等现实问题。此种状况不但会造成刑法理论的混乱、不利于司法实务的进步，更会在普通民众心中产生消极的影响。本团队近三年来研习相关课题并进行提炼和总结，形成了若干研究成果。囿于篇幅的限制，本文仅对事实错误理论进行通俗化的梳理，希望同行可以运用相关理论解决行为人主客观不一致时的责任归属。

一、刑法中事实错误概说

我国最早出现的事实错误理论是记载于《周礼注疏》卷三十六〈秋官司寇·司刺〉中的“三宥”制度，即不识、过失和遗忘可以被判处无罪或者轻罪；古罗马法中也有“法的不知不得抗辩，事实的不知得以抗辩”这一原则；英美法系国家主要通过判例的形式确立了“事实错

误可以抗辩”的原则。

（一）刑法中事实错误的概念

刑法中事实错误的概念，不同法系的国家有着不同的界定方法。我国刑法类著述中通常将事实错误称为“事实认识错误”、“对事实的认识错误”、“在事实上的认识错误”等，对这一概念的定义，一般归纳为行为人对与自己行为有关的

事实情况有不正确的理解。这样将定义局限在主观意识的范畴并不十分准确，因为实际发生的事实和行为人预想的事实不同并非全部源于认识上的错误，还可能因其行为发生了偏差，因此笔者认为，事实错误应指实际发生的事实与行为人主观认识中的事实产生的刑事法律评价上的一致。

注：本文为第十六届华东律师论坛获奖作品的缩减版，并非原文

（二）事实错误的分类

目前我国刑法理论界最为广泛接受的是日本刑法学者对事实错误种类的两种划分方法：一是根据发生错误的事实是否存在于同一个构成要件范围内，将事实错误分为同一构成要件内的事实错误和不同构成要件间的事实错误；二是根据产生错误的成因将事实错误分为对象错误、打击错误、因果关系错误。

（三）处理事实错误的理论学说

当前理论界对事实错误问题进行分析的分歧主要围绕具体符合说和法定符合说这两种主流学说，对同一案件，采用不同的学说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 具体符合说

该学说是德国刑法理论界的主流观点，主张故意的成立只要对符合法定构成要件的重要事实有所认识。因此，只有对成立犯罪的法定构成要件各要素中的重要事实（如行为）产生错误则会影响故意的认定，对其他事实（如犯罪对象）所产生的错误不会影响犯罪故意的认定。该学说将对象错误与打击错误区分开来，认为如果仅发生了对象错误，那么行为人认识的事实和实际发生的事实均符合法定的故意犯罪构成要件，若行为人认识到的对象和实际遭受侵害的对象在法律上被评价为同一法益，行为人预想中的犯罪和实际发生的犯罪在构成要件上相一致，则不会影响犯罪的成立；而打击错误由于可能会涉及多个对象，影响到法定构成要件中客体的具体化认识，则

可能会出现同时触犯两个罪名的情况，构成预想中犯罪的未遂犯和实际结果的过失犯相竞合。这在实务中则会带来有些犯罪的不可罚问题，如当对A物产生了故意毁坏的未遂的同时，对B物造成了过失毁坏，在我国刑法中，损坏他人财物既不处罚未遂犯也不处罚过失犯，因此这一学说并不能普遍适用。

2. 法定符合说

法定符合说中所谓的法定指的是法律中规定的构成要件，该说是日本司法界和理论界的主流观点。该学说认为，只要预想中的犯罪和实际中的犯罪在构成要件上相一致，无论产生哪种错误，由于各要素均符合法定的成立犯罪的构成要件，可以说在法律评价的层面上两者是相符合的，因此成立犯罪，事实错误不会阻却故意。如故意杀人罪中，被害人是“人类”这一类型化的概念，因此无论是哪一个人，无论是因为误认或误伤，抑或是并未按主观预计的因果进程发展，只要在犯罪结果中出现了法律意义上的生命被剥夺，就应当无疑义地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根据法定符合说，只要行为人认识的事实和客观实现的事实，达到法律评价上的一致，我们就可以认定这一错误不会阻却故意。这样一来，既不会将故意的范围盲目扩大，也不会使之过于狭窄。

但是司法实务中的犯罪行为样态复杂多变，事实错误的种类也是各种各样，法定符合说也不能解决所有的事实认识错误问题，我们在

建立事实认识错误理论体系的时候，不能照搬照套法定符合说，而是应当制定处理这类问题的基本原则，进而对司法实务案件中事实错误进行分类，并归纳提炼出不同的解决方法。

二、事实错误理论在辩护中的应用

（一）事实错误影响罪名认定的案例及辩护思路

1. 案例

赵春华非法持枪案：51岁的天津妇女赵春华，初中文化，靠摆气枪射击气球摊为生，2016年10月，赵春华摆了两个月的气球摊被公安巡查人员查获，同时被收缴枪形物六支。赵春华一审被认定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二审依然认定非法持有枪支罪，但考虑多方因素予以改判，判处赵春华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2. 辩护思路

非法持有枪支罪满足一般犯罪构成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运用两阶层的犯罪论对此案进行分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要求行为人同时具备客观和主观构成要件要素，即犯罪行为是法律依据的持有、犯罪对象为枪支、行为人有刑事责任能力、无违法阻却事由，主观上为故意。

赵春华在意识上认为其摆摊的射击道具是玩具枪而非真正的枪支武器，形成了对犯罪对象认识上的事实错误；在意志上，若成立故意

则要求被告明知其行为指向的对象是枪支，若并未认识到这一事实，则无法认定其具有主观故意，因此并不满足非法持有枪支罪的法定构成要件，不应当负刑事责任。对于被告人的持有行为，最多可认定其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失，然而我国刑法并不处罚非法持有枪支的过失行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相关规定，刑事案件诉讼中证据的证明要求是十分严苛的，若要将被告人定罪，则应当由公诉方举证证明被告人的行为符合犯罪构成要件要素，而非由被告人举证证明自己无罪。本案中公诉方无法提供被告人认为自己持有的是枪支的相关证据，在赵春华乃至绝大部分群众心中，日常生活中极为常见的气球摊上的所谓气枪，理所当然是玩具枪，这种认识错误是难以避免的。根据法定符合说分析：玩具枪系玩具，仅具有娱乐性，不具有杀伤性，而枪支是极

其影响社会安定的杀伤性武器，两者绝无法定上的符合性，因此这一事实错误阻却故意，被告人赵春华不应当负刑事责任。

赵春华案是典型的对象错误影响罪与非罪的案例，且并非只是特例。在立法无法短时间得到完善的情况下，作为辩护人，首先要深刻理解该问题的法理，辩护时将法理和案情紧密结合、清晰阐述，抓住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立足事实和法律，尽最大的努力帮助法庭厘清事实，在该问题上保证罪刑相适应这一原则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实现。

2018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文公布有关此类案件定罪量刑的最新批复，该批复明确指示此类案件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和如何裁量刑罚时，应综合考虑气枪铅弹的数量、用途及行为人的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刑责相适应。此批复虽然算不上对事实错误问题的正式立法，但是却向我们传递了一个信号，即立法者重视同时考量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和客观

行为，对该问题的立法一直都在准备之中，辩护人应履行自己的义务，在保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为未来的立法工作贡献绵薄之力。

（二）事实错误影响量刑的案例及办案思路

1. 案例：赵某故意伤害案

被告人赵某系某集贸市场肉食区某摊位摊主，2010年10月16日，赵某在向顾客刘某出售猪肉时，隔壁摊位摊主孙某过来与刘某交谈。赵某认为孙某此举是想挖走顾客，便和孙某理论，两人争执不下，赵某发怒，随手抄起手边的一把经营所用的刀具掷向对方，孙某见状躲开，该刀具却恰好刺入顾客刘某的左腿膝盖处，刘某重伤。

（1）若按照法定符合说，赵某



客观上实施了致刘某重伤的伤害行为；主观上，对自己的扔刀行为具有“可能致他人受伤甚至死亡”的认识，无论此处的“他人”指的是孙某还是刘某，均不影响赵某有致人受伤的故意。将孙某和刘某的生命健康权评价为同等的受到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两者满足法律评价上的符合性，可以直接得出赵某系故意伤害罪一罪（既遂）的结论；

（2）若按照具体符合说的观点，赵某对孙某主观上具有伤害的故意，并实施了伤害的行为，但并未出现致孙某受到损害的结果，理应成立故意伤害罪未遂；赵某对刘某客观上实施了伤害行为，但主观上并未认识到会导致刘某的损害，因此不存在故意，但赵某作为心智正常的成年男性，在菜市场这样一个公共场所，应当对这一危害结果有所预见，因此存在过失，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对赵某应当按照其主观预想中针对孙某的故意伤害罪（未遂）和实际上针对刘某的过失致人重伤罪成立想象竞合，择其中之一的较重的罪名定罪处罚。

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故意伤害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而故意伤害罪未遂的应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理，即作出轻于“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处理；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者拘役。

因此，如本案依照法定符合说认定赵某具有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概括的故意，则成立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一罪，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采用具体符合说，在故意伤害罪（未遂）和过失致人重伤两者之间选择一个较重的刑罚，最终结果并不会超过三年有期徒刑。本案一审认定赵某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2. 此类案件办理思路

律师如作为本案的辩护人，虽然维护当事人的最大利益是首要任务，但同样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本案中如采取不尽合理的具体符合说进行辩护试图为被告人脱罪其实并不可取，反而会使辩护中的重点不明。相反，此时辩护人应当从量刑角度，争取为被告人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减轻刑罚。

而律师如作为被害人的代理人，若认为公诉人公诉的罪名轻于被告人的罪行，则应当将工作的重心放在证明被告人应当确定合适的罪名和刑罚，努力使被告人罚当其罪，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结语

律师在刑事案件中可能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也可能担任被害人代理人，因此，证据存疑有利于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运用扎实的法理功底弥补立法上的不足，为不同诉讼主体的当事人争取合法利益最大化都是律师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



王亚林

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业务方向：刑事辩护、金融和职务犯罪案件辩护。



窦妍

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业务方向：刑事辩护、民商事案件代理。

“邻避运动” 风险防范及法律规制研究

文 | 易千

随着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的深入人心，中国公民环保意识不断加强，一定程度上推动着“邻避运动”的发展，也给政府等决策机构施加压力，反作用于决策的科学性。但非理性“邻避运动”的爆发常常导致负面影响，加之相关公共设施承载的社会需求并不会凭空消失，矛盾始终存在。因此，妥善处理“邻避运动”十分重要。

一、“邻避运动”由来及定义

（一）邻避运动的由来

20世纪70年代，迈克尔·奥哈尔（Michael O'hare）首次对“邻避”（Not On My Block）现象进行了探讨。他认为机场、监狱、垃圾填埋场、能源工厂等设施的建设，尽管能够促进公共利益的整体性提升，却极易招致设施所在地居民的抗议和反对。埃米莉·利夫齐（Emilie

Livezey）则首次使用 NIMBY（Not In My Backyard）来形容美国社会对化工垃圾的反对态度。

（二）邻避设施定义及分类

邻避设施主要是指设施收益（正外部性）由社会大众共享，成本（负外部性）由所在地居民所承担的公共服务设施。

学界一般将邻避设施分为四类，第一类“污染类邻避设施”，如垃圾

焚烧厂等；第二类“心理不悦类邻避设施”，如火葬场、殡仪馆等；第三类“污名类邻避设施”，如精神病院、监狱等；第四类“风险聚集类邻避设施”，如化工厂等。

（三）“邻避运动”

1.“邻避运动”定义

邻避运动是指居民处于对某些工业企业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可能危害社区的生活环境或降低资产

注：本文为第十六届华东律师论坛获奖作品的缩减版，并非原文。

价值的担心而产生消极抵制或者反对心理，在某些条件下有可能引起激烈的集体抗争行为。亚洲国家中，日本最先出现邻避运动，随后也波及到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如我国台湾、香港等地。近年来内地也多次出现大规模邻避运动，自2006年公众反对北京六里屯垃圾焚烧厂以来，“邻避运动”在中国持续了11年，2009年的北京阿苏卫和广州番禺案例更是将“邻避运动”推至高潮。2016年，浙江海盐、海南万宁、湖北仙桃等地的垃圾焚烧项目又相继引发抗议事件，有的抗议事件甚至迫使项目下马。

2. “邻避运动”作用及影响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法律和政策法规，刺激了民众环保意识的觉醒，“邻避运动”就是一种体现方式。从正面意义上看，“邻避运动”体现了社会大众对于环境评估的关注和环保事业的共建参与。但实践中很多“邻避运动”无论是发起还是结果都呈现一种非理性化特点，多发展成为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到社会稳定。同时，在互联网自媒体时代和大数据时代背景下，“邻避运动”呈现新的特点——影响范围更广、周期更长。政府部门在“线下群体性事件”和“线上舆论讨伐”的双重压力夹击之下，很难有效回应，似乎也只有停止项目这一条无奈的选择，但公共设施设立的需求始终必要而迫切。大数据时代记录了每一次“邻避运动”的影响和结果，这无疑也给后来相关公

共设施项目的建设增加了困难。

二、“邻避运动”成因分析

（一）心理成因

“邻避运动”的心理成因是十分复杂的，不能用某个单一的理由或者概念来概括。但其内在心理动因是可以推知并且归纳的。比较常见的几种情况如下：

第一、不公平心理，即“为什么要建在我家后院”的追问。民众对于邻避设施存在的必要性，无须过多宣传已十分了解，可问题在于大家都了解邻避设施是必要的，却不愿意接受邻避设施建在我家后院的现实，甚至只要不影响到我，在哪里都可以。因为大家都意识到，邻避设施的建立有利全社会，但是其产生的环境污染或者健康损害或者心理不悦却是由邻避设施项目所在地附近的人承受。利益社会分享，损害或者潜在危险由自己承担，没有获得更多的利益却要承担更多的风险——这种不公平的心理感受是民众抗拒邻避设施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第二、不信任心理，即“不了解，不接受”。尽管邻避设施项目落地都要经过严格的环评程序，各种废物排放要达到国家标准。但这些科学指标是专家制定的，而老百姓根据朴素的生活经验判断，无论排污标准设置是否合理，环评是否达标，必然对生活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因此不接受邻避设施建在家门口。同时，长期以来民众对于社会公共事务决策的较低参与感，也让他们对于邻避设施项目选址或者环评公示

等环节产生不信任，既然如此，与其接受不确定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不如直接抵抗在家门之外。

第三、趋利避害心理，“即抗争只会更好，至少不会更差”。“邻避运动”虽然可能会给政府、运营企业带来压力，但对于利害关系人来说，百利无一害，有很多项目都是政府迫于“邻避运动”的巨大压力选择易址或者停建，或者给予利害关系人更多的经济补偿，这无疑都是更好的结果。而即便获得不了更好的结果，最坏也就是维持现状，因此，“邻避运动”的“性价比”很高。

（二）经济成因

部分邻避设施的兴建和运行的确会对周边地区的空气、水、土壤等造成一定污染，因污染造成生活环境恶化，带来心理不悦，但这种心理不悦并没有相应的利益补偿。此外，还可能承受因此带来房价贬损的经济利益损失。

对于经济补偿或者政府承诺兴建一些公共设施来提高生活居住环境，经济补偿是否能够覆盖已经造成的损失和潜在的风险，公共设施是否能够抵消邻避设施存在给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如果经济利益不能达到确定的平衡状态，“邻避运动”也是利害关系人确保自己经济利益不受损害的一种方式。

（三）制度成因

从根本上而言，邻避设施之所以为“邻”所“避”，原因在于设施本身具有“多数人得益，少数人受损”的天然特性，这也是邻避困局的根

本性症结。由此，破解邻避困局的关键是平衡“多数人得益”与“少数人受损”，填平两者之间的利益鸿沟，突破路径就是填补“少数人受损”的利益缺口，致力于填补少数人利益缺口的“邻避回馈制度”则是有效的制度选择。

三、“邻避运动”风险防范

1. 事前预警

国内近期发生的“邻避运动”大多以群体性事件的形式呈现，给政府及企业都带来巨大的压力。如果仅仅是在运动爆发时，拿出民众并未充分参与的项目规划选址报告和环评报告来回应民众的质疑，只会激发更大的社会矛盾。事实上，“邻避运动”的事前预警，才是阻止“邻避运动”爆发的核心环节。只有充分尊重民众的知情权，并给予相对充足的时间去了解陌生事物，参与决策过程，才有接受的可能。

2. 事中有有效回应

在邻避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要畅通政府和民众之间的沟通渠道，搭建对话平台，让民众的诉求和疑惑可以及时得到有效反馈。

除了沟通平台搭建外，政府回应的方式和内容也非常重要。第一、态度上要真挚诚恳，不能抱着敷衍了事的态度，邻避设施的建设与利益相关人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低效回应无益于项目推进；第二、与民众对接的工作人员不应直接用专家意见搪塞民众，而应当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用生活化的语言帮助民众认识和理解；第三、在回应内容方面，

也不要避重就轻，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地向民众披露信息，以获取信任和理解。

3. 事后持续监管

2016年10月22日，国家住建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环保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早已关注到因垃圾焚烧爆发的群体性事件，但主要归因为群众不理解、政府和民众沟通不畅显然不够全面。实践中垃圾焚烧厂的排污数据确实在逐步公开，但从曝光数据来看，污染问题严重，很多尚未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要求，甚至还有很多企业并未在企业自行检测信息平台上公示信息，如果不持续监管，问题层出不穷，却未匹配有效解决方案，将失去民众对于环保部门监管排污的信心，最终导致邻避设施的兴建和运行举步维艰。

四、“邻避运动”法律规制

（一）信息公开

从邻避设施选址到环评到建设、运行阶段，信息公平应当贯穿整个项目的全过程，这是确保政府行政行为合法的前提条件，也是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民众愿意接受的基础条件。

在项目建设的规划、立项、选址等环节，相关责任主体部门要依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一起应对环评阶段的公众诉求，共同推动项目落地。

同时，拓宽信息公开面，包括在

统一的网络平台发布环评信息、环评测试结果、公众座谈会信息、所有环评文件等相关信息，确保信息主动公开，公众获取信息便利，充分掌握环评审批的进展。

邻避设施运行阶段，企业应当做到“装、树、联”，即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显著位置“树”立显示屏，向全社会公开污染排放数据，企业自动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二）环评公信力

环评的目的在于论证项目可行性，但现实中因环评造假事件频发，导致环评公信力极低。

2013年秦皇岛西部垃圾焚烧厂项目环评调查表造假、评估方法失当事件，使得环评造假行为受到公众广泛关注，此后因环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层出不穷。因此，邻避设施营建过程中提升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信力，对于公民接受邻避设施十分重要。

提升环评公信力首先需要政府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政绩观，注重政府决策生态环保合规，转变唯GDP是从的错误理念，承担环评监督责任。其次，也要完善环评制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受到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两者之间存在直接利益关系，很难保证环评机构的第三方独立地位，要确保环评机构独立出具专业意见，就要切断二者之间的利益联系，在项目建设单位与环评机构之间可以通过政府部门组织和参与，随机选择环评机

构。同时，建立健全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责任追究和损害赔偿机制，对于环评造价、评估方法不当等违法及严重过错行为严厉追责。

（三）利益相关人员参与机制

《奥尔胡斯公约》提出公众参与的核心精神就是有效参与，只有充分保障民众，尤其是利益相关人在邻避设施筹备选址到运营的全过程能有效参与决策和监管，才能化解民众与政府、企业之间的对抗情绪。

在项目建设中，公众参与不应当是阶段性的，只有公众提前介入，参与到整个项目的筹建、选址等环节，才有可能让利益相关人对项目选址的科学性、必要性和公平性产生认同。从立法角度而言，现行法律对于公众参与的规定多停留在原则性层面，应当进一步明确审批程序中公众参与的行政程序规则，特别是听证会的执行范围和标准，以保障行政部门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并适当延长公众参与的时限规定，让公众对于具有高度科学性的事务有充分的时间了解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除了细化公众参与的程序性规定，确保公众参与的基本权利，更要确保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得到落实，完善现有的环评司法审查规则，增加环评公众参与有效性的实质性审查力度，让公众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获得权利救济。

（四）多元化环境补偿方案

2017年6月至7月上海交通大学民意与舆情调查研究中心以“中国城市居民环保意识与行为指数”为测评框架，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问

卷调查系统(CATI)，以中国35座主要城市的3942位居民为对象，进行随机抽样和电话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42.8%的民众明确表示会考虑接受回馈政策，进而也接受邻避设施落户周边，而明确反对邻避回馈设施的民众比例仅仅为33.2%。另外，有24%的民众持观望态度，即看当时回馈的方式和数量，也就是说，这部分中位选民并非排斥回馈制度，而是看回馈制度本身的可行性。可以说高达66.8%的民众，实际上是倾向于接受邻避回馈制度的。

利益共享、成本共担是实现环保共建的前提，脱离这一前提条件，全社会获益，只有少部分承担全部成本的不公平机制不可能调动公民的公共意识。在通过技术手段和一系列政策法规、监督监管措施将邻避设施对于附近居民生活环境、经济利益的影响降至最低的情况下，要让邻避设施变得能够接受，就必须将“邻避”变为“邻利”，实现社会公平。

除了税费减免、购买健康保险、给付金钱等货币补偿方式外，还可以通过解决医保、增加公共设施、房屋置换与搬迁、房地产价格保证或者小区环境改善等多元化的环境补偿方案来让邻避设施附近的居民不再是设施负外部性成本的承担者，而是项目利益的共享者。建立多元化的环境补偿方案十分必要，但如果要长期运用于邻避设施建设，还需要将公共设施回馈办法法制化和公式化，将补偿方案纳入法制轨道，同时也在补偿方式和数量上确立相



易千

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西省生态文明律师服务团成员。

业务方向：公司法务与破产、民商事合同纠纷、环境资源法。

对合理标准，让民众对于补偿方案有合理的预期。

“邻避运动”毫无疑问是生态文明社会建设过程中无法回避的现象，让不少政府部门背负巨大的舆论压力，并且对社会稳定产生影响。发挥“邻避运动”的正面监督作用，是公民权利意识的重要体现。同时，防范“邻避运动”风险，完善相关法律制度、配套措施是解决“邻避冲突”，保障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的核心。让公共设施从筹备到落地到运行的全过程合法合规，同时尽可能扩大对设施周围居民的正面利益，减小或者消除负面影响，才能让“邻避运动”理性化甚至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的司法解决路径

文 | 陈须在 高慧璇



公司未形成分配决议，是否应当分配股利属于商业判断，司法以不介入为原则。但是，若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形，司法程序即可介入干预。美国司法判例中法院介入股利分配不在少数，也逐渐确立了司法介入的规则，对我国司法实践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四》）于2017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就利润分配请求权来说，《司法解释四》第十五条但书明确了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司法介入，但实践中如何操作，司法介入的具体规则如何，仍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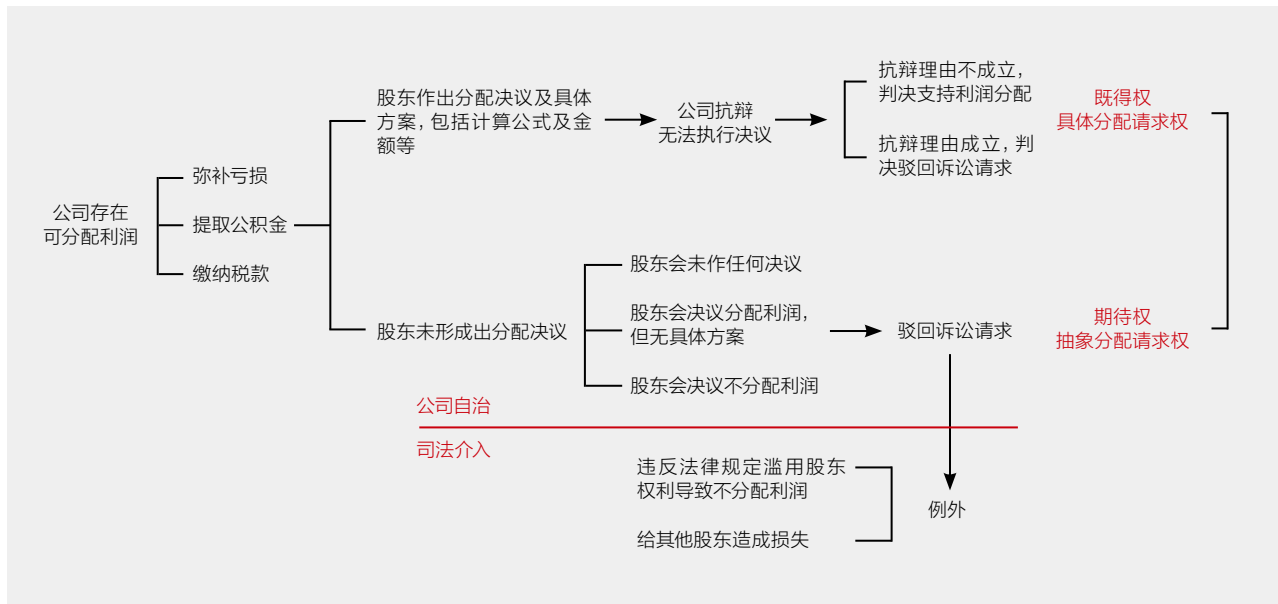
一、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司法介入的正当性

利润分配请求权又称股利分配请求权，在阐述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司法介入的正当性之前，有必要阐明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概念问题。

（一）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概念

股东的股利分配请求权，指股东基于其公司股东地位和资格所享有的请求公司向自己分配股利的权利。公司法理论将利润分配请求权区分为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和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前者指股东基于其股东地位和资格即可享有的，请求公司作出决议并支付股利的权利。但能否实现，取决于公司是否盈利，

注：本文为第十六届华东律师论坛获奖作品的缩减版，并非原文。



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缴纳税款之后有无结余，股东会决议能否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有学者指出，抽象股利分配请求权是股东单纯基于公司成员之身份请求公司分配股利的权利。因此，这种抽象的权利实质为股东的期待权。后者指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而享有的要求公司按照决议内容支付股利的权利，其实质为股东的既得权。

（二）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司法介入的依据

《司法解释四》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分别从公司是否形成股利分配决议作出规定（见下图）。如公司形成分配决议，除非公司抗辩有正当理由无法执行决议，股东的分配请求权应得到法院支持。如公司未形成分配决议，是否应当分配股利属于商业判断，司法以不介入为原则。但是，《司法解释四》第十五条但书规定，如果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

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形，司法程序即可介入干预。

在公司已经作出股利分配决议的情况下，股东的期待利益已转化为既得利益，如公司不按照决议进行分配利润，股东通过司法手段维护自身权利并无争议。若公司未作出股利分配决议或者决议不分配利润，法院能否代替股东会或者超越股东会决议程序作出利润分配的判决，《司法解释四》施行前，实践中一直存在争议。

有观点认为法官不具有股利分配的“商业判断能力”，但有学者一针见血地指出，这种观点“不足为采。比如法官对于重大商业合同纠纷的裁判已经实质性渗入了自己的商业判断，法官缺乏商业经验并不是拒绝司法介入的理由”。有学者认为司法介入公司利润分配在一定程度上是公司自治的伤害。但是，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大股东排挤、压榨其他股东，以及董事会内部人

通过其他不合理安排故意不分利润的情形。如公司自治不能解决股东间的利益平衡，司法介入便非常必要。没有公司自治原则，《公司法》这座大厦就会没有根基，但没有公司正义原则，让公司自治原则无限膨胀，《公司法》整个大厦就会倾覆。

二、美国法上对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司法介入规则

美国司法判例中法院介入股利分配不在少数，也逐渐确立了司法介入的规则，对我国司法实践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1. 司法介入之先锋判例——1919年 Dodge v. Ford Motor Company 案。

美国是利用强制分配利润之诉对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进行救济的典型国家，其中最为著名的1919年道奇兄弟诉福特汽车公司案（Dodge v. Ford Motor Company）。福特汽车公司控股股东福特持股比例为

58%，道奇兄弟持股比例为10%。福特公司自1916年以后不再向股东派发任何股利，而此时公司盈余金额为1.12亿美元。法院认为：在本案中，福特公司有足够的利润可供分配，继续进行分红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壮大。福特之所以拒绝分红，是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以外的目的，即限制竞争对手。这就违反了其对股东所负的诚信责任，构成了对自由裁量权的滥用。

2. 封闭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同等机会”标准的提出——1975年 Donahue v. Rodd Electrotype Co. 案

罗德电铸公司回购已退休的原公司控股股东罗德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另一个股东多纳林要求公司以同样的条件收购其持有的股份但被公司拒绝。多纳林认为，公司购买其他股东的股份却没有向他提供同样的机会，控股股东违反了对小股东的信义义务。法院认为：“封闭公司与合伙企业在存在着基本相似的人合性和封闭性特征，因此虽然闭锁公司是法人，但这个法人人格后面的股东关系与合伙人之间的关系没有多少区别。封闭公司中的股东彼此之间负有与合伙人之间基本相同的信义义务”，股东之间应具有“最大限度的善意和忠诚”(utmost good faith and loyalty)。法院进一步指出，判断控股股东是否违反了信义义务的具体标准是其是否侵犯了小股东的“同等机会”。

3. 合法商业目的对于绝对信义义务的修正——1976年 Wilkes v. Springside Nursing Home, Inc. 案

在 Donahue 案一年以后的 Wilkes 案中，法院对“同等机会”原则进行了修正，允许控股股东以“合法商业目的”进行抗辩。

1951年，Wilkes等四人投资设立某护理公司，四人出资相同，共同担任公司董事，并分别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但1967年公司决定不再向 Wilkes 支付薪水。Wilkes 对公司和其余三名股东提起了诉讼，法院认为：“如果控股股东能够证明其行为有合法商业目的(legitimate business purpose)，那么除非小股东能够证明还存在其他更少损害其利益、同样能达成商业目的的方式，控制股东的行为就不违反“同等机会”原则。

4. 合理期待原则的确立——1984年 In Re Kemp v. Beatley Inc. 案

原告是两名小股东，他们诉称公司控股股东对其实施“压迫”行为并希望将其排挤出公司。法院认为，“在中小股东将资本注入公司时，控制股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中小股东所怀有的心理预期，且这种预期对中小股东的投资起着重要作用”。因此，这种“合理期待”当然包括小股东对控制股东不得滥用控股权以损害公司及自身利益的预期。法院对小股东“合理期待”的认定也设置了标准，这种期待利益应当是控股股东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小股东在进入公司时持有的，而不是小股东单方面的、私下的期望。

三、我国对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的审判实践

《司法解释四》施行之前，实践中少有对于抽象利润分配请求进行支持的判例，施行之后，因时间较短，

可参考案例也不多。笔者通过对《司法解释四》施行前后两个案例的分析，梳理我国关于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的裁判思路。

案例一：《司法解释四》施行前：武胜县顺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符云辉公司盈余分配纠纷((2014)广法民终字第527号判决)。

通过广东高院的判决可以梳理出如下裁判思路：

第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滥用权利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其行为将被依法规制。中小股东利益被侵害时，法律应当提供及时救济机会。

第二，公司将利润款项以预借形式向其他股东分配，未以同样方式对待小股东的行为，属于滥用权利侵害股东利益。

第三，可分配利润数额为税后利润-法定公积金。

第四，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所指的分配款利息不应支持。

法院认为，在判决之前，不能确定原告符云辉已经享有利益分配款，只有判决之后，才能确定原告符云辉享有利益分配款，故原告符云辉主张利息的请求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案例二：《司法解释四》施行后：庆阳市太一热力有限公司、李昕军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终528号)

通过最高法院判决可以梳理出如下裁判思路：

第一，大股东变相分配利润、隐瞒或者转移公司利润时，公司自治已不能解决，司法不加以干预则有违司法正义。

法院认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未形成盈余分配的决议，对希望分配利润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根本损害。原则上这种冲突的解决属于公司自治范畴，是否进行公司盈余分配及分配多少，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公司盈余分配的具体方案。但是，当部分股东变相分配利润、隐瞒或转移公司利润时，则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实体利益，已非公司自治所能解决，此时若司法不加以适度干预则不能制止权利滥用，亦有违司法正义。

第二，司法审计结论可以作为认定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证据。

第三，大股东没有合理事由将公司资金转移至其他公司，属于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

法院认为，没有合理事由转移公司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属于滥用股东权利，符合《司法解释四》第十五条但书条款规定应进行强制盈余分配的实质要件。

第四，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行使不以其他救济措施为前置程序。

法院认为，《司法解释四》规定的股东盈余分配的救济权利，并未规定需以采取股权回购、公司解散、代位诉讼等其他救济措施为前置程序，居立门业公司对不同的救济路径有自由选择的权利。

四、构建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类型化要件

《司法解释四》第十五条但书部分是司法介入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的实质要件。最高院杜万华法官在《司法解释四》新闻发布会上将第十五条但书所指类型做如下归纳：第一，在公司任职的股东或者其指派的人发放与公司规模营业业

绩同行业薪酬水平明显不符的过高薪酬，变相给该股东分配利润的，其他股东不分。第二，购买与经营不相关的服务或者财产，供该股东消费或者使用，变相给该股东分配利润的。第三，为了不分配利润隐瞒或者转移公司利润，导致不分配利润。第四，滥用股东权利不分配利润的其他情况。但无论是我国司法实践，还是域外经验，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司法介入的规则都过于抽象。

为使抽象规则具体化，本文将股东滥用权利的主要类型分为五种并进行类型化构成要件的构建。

（一）采用隐性手段歧视性分配利润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有权与管理权并不分离，大股东可能在公司管理层担任职务。公司通过高薪酬、职务消费等隐形手段向大股东转移了利润，而小股东则因未担任相应职务而无法获得相应收益。针对这种情况司法介入的标准应当相对宽松，其构成要件符合以下标准即可认定股东滥用权利：

1. 大股东薪酬、职务消费与同类公司相比明显偏高。
2. 大股东薪酬、职务消费与公司业绩没有相关性。
3. 小股东没有因从事管理职务而获得薪酬或者职务消费的机会。
4. 剔除大股东不合理薪酬、职务消费之后，公司可分配利润能够确定。

（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大股东“掏空 (tunneling)” 公司的重要手段之一。“掏空 (tunneling)” 的概念在 2000 年被 Johnson 等正式提出，

其含义主要是指能够控制公司的股东为了私人利益将公司的资产和利润转移出去的行为。主要方式包括：现金股利、关联交易以及占用资金。大股东恶意占用资金中主要是非经营性资金，比如为提供借款，无正当理由将公司资金转移至其他公司等。

对于大股东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明显属于恶意行为。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 528 号判决中，大股东将巨额资金转让另一公司，法院即认定该行为系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因此，针对这种情况司法介入的标准应当相对宽松，其构成要件符合以下标准即可认定股东滥用权利：

1. 通过审计鉴定，大股东存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行为（按照会计准则，一般反应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

2. 大股东解除对资金的占用后，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

（三）因关联交易导致无可分配利润

大股东并非不可进行关联交易，但是这种交易不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更不能因关联交易而导致公司无利润分配。对于大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的，其构成要件应符合以下标准：

1. 若交易本身是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公平性则是判断大股东是否滥用权利的标准。这种公平性的判断可以参考《民法总则》151 条“显失公平”的客观要件标准。对显著性或法律所允许的限度的判断首先应考察其是否存在法定标准，若未达到法定标准还需从合同目的、性质、交易习惯、行业区别等因素

考虑是否存在给付失衡。若关联交易对价显著不合理或者超过法律允许的限度，应当认定股东滥用权利。

2. 因不公平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无可分配利润。

(四) 以商事目的为由占用资金

大股东以扩大生产等与经营相关的商事目的进行抗辩，商业判断标准及股东合理期待标准是判断大股东是否滥用权利的标准。

商业判断标准作为美国的一项判例法规则，指若做出商业判断的董事或高管符合以下条件，则可认定该行为未违反其义务：一是该交易与其无利害关系；二是其有正当理由相信其所掌握的有关商业判断的信息是在当时情况下是妥当的；三是其有理由认为他的商业判断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合理期待标准也是美国的一项判例法规则，作为对商业判断规则的修正，旨在实现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平衡，主要通过判断封闭公司内股东的合理性预期是否因大股东或多数股东的排挤而落空，来确定是否存在股东压制情形，为司法介入与公司自治划定界限。

商业判断及股东的合理期待在公司运营中可能存在一定矛盾，特别是公司与小股东之间。作为检验大股东是否滥用权利的标准，法院应当从严掌握。其构成要件符合以下标准才认定股东滥用权利：

1. 大股东的商业方案不具有合理性，标准应该是大股东明显存在恶意或者经营方案极不合理，法院才可认定大股东滥用权利。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判断：(1) 大股东是否因该商业方案获得

额外利益；(2) 制定该商业方案所依据的信息是否真实可靠；(3) 该商业方案未来收益的评估是否客观；(4) 未来收益的分配方案对小股东是否公平。

2. 若大股东的商业判断具有一定合理性，但是与小股东的合理期待严重背离，需要用合理期待标准进行修正。这里要强调的是，既然是修正要素，合理期待标准应该严格适用，只有在大股东滥用权利导致小股东期待完全落空的情况下，法院才可通过合理期待标准认定大股东滥用权利：(1) 通过公司设立初期的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推定小股东投资的目的；(2) 确定控股股东对于小股东有无利润分配方面的承诺或者暗示；(3) 除分配股利以外，小股东有无因从事公司管理工作而获得薪酬等其他收益。若小股东除分配股利外，每年都会获得相应收益，应认定其合理期待已经实现。

商业判决标准与合理期待标准作为一种抽象性的认定规则，相辅相成。最终能否在案件审理中为公司自治与司法介入划清边界，还需要法官的自由裁量。

(五) 采用财务手段隐瞒利润

单纯通过财务手段隐瞒利润的行为可以通过司法审计进行鉴定，通过查询公司账目，向国税局调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损益表》等。

《司法解释四》区分股东既得权和期待权，将抽象股利分配请求权和具体股利分配请求权采取不同的司法解决路径，特别是为中小股东在股利分配方面提供了救济渠道。但是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的案

件极为复杂，每个案件都存在不同的情况。法官需要在每个不同的案件中寻找司法正义与公司自治的平衡，既保护小股东合法权利，也避免过多干预公司经营。



陈须在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主任, 山东律协法律顾问委员会秘书长, 青岛律协业务指导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业务方向: 政府法律业务、公司商事法律业务、民商事诉讼。



高慧璇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业务方向: 政府法律业务、公司商事法律业务、民商事诉讼。

“司法大数据化” 与律师工作的新使命

文 | 蒋晓伟

党的十九大政治报告指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¹新时期的司法改革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脚踏实地地做好司法改革的各项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新时期的司法改革适逢信息技术的“大数据”时代到来，信息技术的“大数据”为司法改革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物质条件，作为法治共同体成员、司法改革参与者的广大律师也必须抓住这一时机，在促进“司法大数据化”的同时，履行推进和实现司法改革的时代使命。

一、司法改革需要实现“司法大数据化”

信息技术的“大数据”并非一个确切的观念。最初，这个概念是指需要处理的信息量过大，已经超出当前一般电脑在处理数据时所能使用的内存量，因此工程师们必须改进处理数据的工具。以后，随着信息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将大数据定义为：“由科学仪器、传感设备、互联网交易、电子邮件、音频视频软件、网络点击流等多种数据源生成的大规模、多元化、复杂、长期的分布式数据集。”²可见“大数据”是由电信工具生产的数据集。“大数据”比较传统意义上的数据，具有以下三个特点：规模性(volume)、多样性(variety)和高速性(velocity)，即“大数据”的三V特性。所谓“大数据”的规模性(volume)是指：能够获取的样本和数据量大大增加；所谓“大数据”的多样性(variety)是指：获取数据的形态多种多样，如可以以文本、图像、声音、影视和超媒体等形式出现；所谓“大数据”的高速性(velocity)是指：数据产生和处理的速度极快，尽量满足人们实时性要求。

以公平正义为目的的司法改革需要“大数据”，并实现“司法大数据化”。因为公平正义为目的的司法改革是建立在及时、全面、准确获

得、披露诉讼信息和相关信息基础之上的，信息技术“大数据”的应运而生为诉讼和相关信息的获取和披露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条件和可能；以公平正义为目的的司法改革是建立在司法民主基础上的，信息技术的“大数据”能够极大地提高司法的公开程度，不仅做到诉讼结果公开，而且做到诉讼程序公开，从而保证司法的公平正义；以公平正义为目的的司法改革需要有相应的诉讼效率，信息技术的“大数据”能够极大地提高获取诉讼和相关信息的速度和能力，从而提高司法的效率；信息技术的“大数据”还能够准确地提供可资借鉴的数据资料和推理判断，帮助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作出准确、及时的司法裁决，从而既保证司法的公平正义，又提高司法的效率。因此，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目标的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必将以“司法大数据化”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实现“司法大数据化”。“司法大数据化”就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大数据”，形成司法工作的人机协调、人机合一，从而提高司法的公平正义和效率。

二、积极参与“司法大数据化”建设是新时期广大律师的新使命

基于信息技术“司法大数据化”使现代司法发生了重大的变革和发



蒋晓伟

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理论学科带头人、博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法学理论、中外法制史、城市治理法治化和港澳台法等研究。共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多篇论文获得上海市社科优秀论文奖，并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报刊复印资料》等杂志转载或论点摘登。共出版法学专著7部；法学教材7部。主笔和参加“中国法官管理制度改革研究”等国家和省部级课题10余项。

1.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10月版，第39页

2.Hilbert M. The World's Technological Capacity to Store, Communicate and Compute Information. Science. 2011. 332 (6025).

展，而且这一变革和发展是多方面的，它不仅能增加海量的司法信息，提高司法信息的及时性，而且“人机合一”的分析方法，极大提高司法分析能力，并为司法进一步公开提供了技术可能。“司法大数据化”必定给法治共同体成员、司法改革的参与者律师的工作带来变化。广大律师不仅要娴熟掌握、运用信息技术的“大数据”以适应“司法大数据化”，而且要以律师的工作优势和技术资源促进“司法大数据化”。为之，当前我们必须着手以下几方面建设。

1. 要参与司法信息技术“大数据”的现代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律师工作的信息数据库建设。要实现“司法大数据化”，各级司法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大数据”的现代化、标准化建设。在信息技术“大数据”的现代化、标准化建设过程中，既要重视设备的硬件建设，也要重视设备的软件建设；当然更重要的是要注重标准和规范的统一，即注重标准化建设。广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仅要为建设标准化的司法信息数据库出谋划策，贡献智慧，而且要积极参与律师工作信息数据库建设。律师工作信息数据库要为广大律师正确处理各类案件，包括疑难案件提供及时、可资借鉴的帮助，它是司法“大数据”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2. 必须注重培养适应信息技术“大数据”要求的律师。“大数据”条件下的司法建设，不仅需要信息技术和信息平台，而且需要既懂法律，又能娴熟掌握和驾驭信息技术“大数据”的法律工作者。信息技术“大数据”条件下的司法是“人脑”和“电脑”的统一。针对目前我们

各级各类司法机关，包括律师并没有多少人才能够胜任信息技术“大数据”条件下司法的现状，因此，有必要加大对适应“大数据”要求的司法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我们在国家法治共同体资格考试中应当适时增加信息技术“大数据”应用的考试内容，以适应信息技术“大数据”司法的要求；法学教育也必须增加信息技术“大数据”应用课程，以使学生毕业后，能胜任“大数据”法律工作；我们也需要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IT行业联手，对现有的律师进行培训，以提升对司法信息数据收集、分析的能力和水平。

3. 必须培育律师在“大数据”化条件下的思维能力。

第一，“司法大数据化”条件下，律师必须习惯人脑操控、人脑和电脑有机统一的思维模式。“大数据”能为司法提供及时而极为丰富和形象的信息资料，因此在“司法大数据化”条件下，律师必须具有在熟

练掌握电脑基础上，迅速找到并汇集所需资料的能力。这一能力是建立在人脑操控、人脑和电脑共同运行、共同思维基础之上的。

第二，“司法大数据化”条件下，律师要保持人脑的主体性。“司法大数据化”条件下，对律师来说，面对海量的、经过计算机处理过的多维形态的信息，既要谦虚地接受，又不能盲目地轻信；既要认真地对待，又不能无保留地依靠；既要作为成果，又不能成为最终结论。因此，“大数据”条件下的律师业务，基于电脑，而成就于人脑，是人脑独立性、能动性和创造性思维的结果。

第三，“司法大数据化”条件下，律师必须提高综合集中的思辨能力。“大数据”条件下，律师面对海量的、经过计算机处理过的多维形态的信息，必须鉴别判定信息的纯真性，即要通过人们缜密的思辨，从性质上、从数量上判断、鉴别出真实可信的信息，这就要求律师具有更强的脑力和更严谨复杂的思维方式和方法。



中非联合仲裁机制：以行动收获信心

文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今年9月结束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通过了《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对未来三年和今后一段时间中非各领域务实合作进行了规划，描绘了中非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新蓝图。相较于2015年约翰内斯堡峰会的“十大合作计划”，此次《行动计划》中明确的中非将要携手实施的“八大行动”可以说是进一步提质增效。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作为第6项合作行动“和平安全合作”的一部分，《行动计划》第6.2.12项提出：“继续完善‘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机制建设，不断提升论坛影响力和实效性，举办‘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继续开展法律人才交流与培训，不断完善中非联合仲裁机制，推动中非联合仲裁中心发展，完善其在非布局，提升其国际影响力，鼓励并协助中非高校共建中国—非洲法律研究中心和法律人才培训基地，加大对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有关国家法律制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中方愿加强与非盟委员会在法律方面的交流与协调。”这让“中非联合仲裁机制”这一法律合作机制，首次以最高级别的国家战略姿态呈现在世界舞台上。事实上，随着非洲大陆的影响力不断提升，该地区正致力于引入和打造新的国际仲裁机构，其中一项发展成果正是与中国领先的仲裁机构一同建立中非联合仲裁中心（CAJAC），以解决中非企业之间的商业纠纷。2018年11月，威科仲裁博客（Kluwer Arbitration Blog）刊登了其非洲版块助理编辑 Sadaff Habib 女士对 CAJAC 约翰内斯堡中心首席执行官 Deline Beukes 女士进行采访的文章（<http://arbitr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2018/11/26/interview-deline-beukes-ceo-china-africa-joint-arbitration-centre-johannesburg/>），Beukes 女士在访谈中对 CAJAC 的发展、结构和挑战提出了独到见解。为更好地让中国读者了解 CAJAC 机制及其最新的发展情况，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经 Deline Beukes 女士和 Sadaff Habib 女士授权，现将该篇访谈翻译成中文，以飨读者。



1.您能否简要介绍一下CAJAC的设立背景及其设立的原因?

Deline Beukes :中非之间贸易和投资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建立一个中非之间争端解决机制的必要性,该机制将得到中非商业和法律界的支持并加以运用。2015年6月,反映中国和非洲相关利益的“北京共识”在北京签署,其中达成的一项共识即决定立即建立中非联合仲裁机制,以促进、维护和加强中非贸易和投资。2015年12月,代表50个非洲国家和中国的“中非合作论坛”(FOCAC)通过了一项相互合作的计划,并致力于建立CAJAC。因此,CAJAC不是一个独立的仲裁机构,而是专门为促进中国和非洲之间的贸易和投资而设计一系列支持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2.CAJAC是如何组建的?

Deline Beukes :CAJAC将充分利用现有裁机构的资源。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和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AFSA)是最早的两个受委托的仲裁机构,负责在约翰内斯堡和上海建立CAJAC的两个中心。2017年3月,在北京、深圳和内罗毕又建立了三个CAJAC中心。每个CAJAC中心都由一个知名的、有信誉的仲裁机构提供支持,拥有处理国际争端的知识,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这样一个雄心勃勃的项目。现有的CAJAC中心包括:由AFSA负责的CAJAC约翰内斯堡中心;由SHIAC负责的CAJAC上海中心;由北京国际仲裁中心(BIAC)负责的CAJAC北京中心;由深

圳国际仲裁院(SCIA)负责的CAJAC深圳中心和内罗毕国际仲裁中心(NCIA)负责的CAJAC内罗毕中心。这将使CAJAC几乎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3.除了CAJAC约翰内斯堡中心和内罗毕中心,CAJAC还打算在哪些非洲大陆国家设立中心?

Deline Beukes :随着CAJAC的发展,我们的想法是建立一个能够为非洲大陆不同地区,北非、西非和OHADA国家,提供服务的CAJAC中心。目前,CAJAC约翰内斯堡中心将主要关注南部非洲,而CAJAC内罗毕中心则主要关注东非。当然,负责解决具体争议的中心将由当事人自主选择。

4.CAJAC目前是否有自己的仲裁规则?如果没有,那么何时会发布CAJAC规则?

Deline Beukes :目前,每个CAJAC中心都有自己的仲裁规则,但是在2017年11月于开普敦举行的第一届CAJAC国际会议上,与会各方一致同意CAJAC应该有相同的规则和程序,以确保无论争议在哪个分中心得到处理,案件都能享有相同的高标准和一致性。因此,CAJAC中心将采用统一的规则。CAJAC约翰内斯堡中心的任务是负责制定第一份草案,该草案将由CAJAC所有中心进行讨论并最终达成一致。制定CAJAC仲裁规则的工作已经在2018年中期开始推进。

5.许多非洲国家,如南非和肯尼亚已经建立了自己的仲裁中心。在此情况

下,为什么投资者会选择CAJAC?这会有什么好处?

Deline Beukes :作为中非合作论坛的一部分,2015年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签署方的51个国家的决定正式确认了CAJAC的建立。因此,创建CAJAC的目的是将中非之间的争端解决作为“一带一路”倡议深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意味着中非之间的商业惯例、主要法律法规和仲裁制度需要进一步协调,这有赖于一批熟悉中非文化、法律规范和商业惯例的仲裁员,构建共同的法理学。这是CAJAC特有的价值,预计非洲和中国投资者将受益于这种机构的作用。

6.自2015年成立以来,CAJAC约翰内斯堡中心已经受理了多少起案?

Deline Beukes :我们并未预计在现阶段CAJAC将会是当事人在选择争议解决机构时立即会想到的选项。CAJAC的框架首先要得到最终确定,并在此基础上广泛推广一个示范仲裁条款,以便纳入商业合同。目前,CAJAC在商事主体间的推广工作即将完成,我们知道CAJAC条款正在被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商事主体纳入他们的商业合同。2017年底,南非通过了《国际仲裁法案》(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这将为CAJAC成为公认的示范争议解决机构进一步提供推动力。CAJAC正翘首以待它的第一起仲裁案件。

7.据了解,CAJAC的目标之一是提供与国家法院相比更迅速处置争议的服务。到目前为止CAJAC仲裁案

件的周期有多长？

Deline Beukes :CAJAC 约翰内斯堡中心由 AFSA 管理，AFSA 的一般经验是有争议的事项大约在一年内可以得到解决。我们在中国的合作伙伴的经验表明，CAJAC 在中国的争议将以更快的速度得到处理，可能在几个月内就能得到解决。

8.通常，CAJAC 仲裁员的来源是什么？如何处理对指定中仲裁员的挑战？CAJAC 是否有某种委员会来处理仲裁员的指定？

Deline Beukes :所有 CAJAC 中心共享仲裁员资源的概念至关重要。我们希望确保争议方可以选择相同的仲裁员或仲裁员名册，而不论其争议提交给哪个中心。我们想避免出现每个中心使用自己“家乡”仲裁员名单的情形。相反，每个中心都推选仲裁员进入 CAJAC 的仲裁员名单。这些仲裁员来自不同专业领域，都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特别是在国际仲裁方面。

9.根据未来的CAJAC规则（如果有），CAJAC 仲裁默认的仲裁地在哪里？在迄今为止的仲裁协议中，您认为最常见的仲裁地是哪里？您是否认为CAJAC增加了选择非洲大陆作为仲裁地和选任非洲仲裁员的可能性？

Deline Beukes :统一的 CAJAC 仲裁规则一旦最终确定，将没有默认的仲裁地。我们预计在一开始，CAJAC 的中国中心能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但随着南非正逐渐成为一个好的国际市场，我们认为今后将争议提交给 CAJAC 约翰内

斯堡中心处理的案件可能会稳步增加。我们同样也看到 CAJAC 内罗毕中心的巨大潜力。

10.根据CAJAC约翰内斯堡中心仲裁规则第8条，无论仲裁地为何，它都将接受双方同意提交的仲裁。如果所选仲裁地不在《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或未纳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会发生什么？

Deline Beukes :如果 CAJAC 被授权在仲裁地为非《纽约公约》（例如纳米比亚）缔约国的案件中管理程序，则 CAJAC 将定期向当事人通知之后在承认和执行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方面可能存在的限制。如果所选的仲裁地不是《示范法》国家，那么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该地法律对仲裁制度的保障是否充分，我们也会建议当事方充分考虑仲裁地的选择。

11.CAJAC 是否有一个审核最终裁决的制度？

Deline Beukes :目前没有考虑这样的审核制度，但毫无疑问，这个问题将在统一仲裁规则的最后阶段得到充分考虑。

12.迄今为止，CAJAC 约翰内斯堡中心面临哪些挑战？

Deline Beukes :CAJAC 约翰内斯堡中心面临着任何仲裁机构通常会面对的挑战，但得到了 AFSA 的支持，在资源、经验和技能方面获得了极大帮助。CAJAC 合作伙伴之间的互动也促进了该项目的发展，同时我们还得到了 51 个国家的支持以确保其建立和顺利运行。

13.通常的挑战是什么意思？CAJAC 在今后的运作中如何克服任何文化或社会障碍（如果有的话）？

Deline Beukes :通常的挑战包括确保在案件管理期间获得足够的资金（AFSA 是一个完全独立的自筹非营利组织）、让商业和法律部门知晓这种定制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确定目标市场的具体需求。在提供中非争议解决机制服务时，CAJAC 约翰内斯堡中心还必须确保 CAJAC 约翰内斯堡中心提名的仲裁员对中国仲裁法、中国仲裁实践和程序有透彻的理解，同时欣赏中国文化。除了中国和南非之间的许多互访外，CAJAC 约翰内斯堡中心仲裁员代表团还访问了中国，与中国同行讨论了共同关心的各种议题，包括有关在仲裁中交换诉状的原则、文书的制作、证人的证词和律师的作用等。CAJAC 约翰内斯堡中心近期还聘请了一名来自中国大陆且具有丰富经验的合格律师，同时也具有 MBA 学位来任职，以促进沟通和确保文化理解。最后，AFSA 延续了其在比勒陀利亚大学支持下提供的高级培训课程，其中包括一个国际仲裁模块，涵盖国际仲裁的所有不同方面，特别是中国的仲裁实践和程序。

14.鉴于非洲大陆的构成及其丰富的自然资源，您认为今后被提交给 CAJAC 处理的，更多的是能源和自然资源争议还是一般商事纠纷？

Deline Beukes :我们期望当事人将涵盖中非之间商事交易的各个方面所可能产生的各种争议提交给 CAJAC 约翰内斯堡中心仲裁解决。这可能包括一般商业纠纷、建

筑和基础设施纠纷、电信行业以及金融和能源部门的纠纷。当然，具体如何，只有时间会给出答案。

译后记

正如 Beukes 女士所说，依托“中非联合仲裁机制”搭建的专业平台，中非仲裁法律服务界开展了多层次的深度交流对话，“中非联合仲裁机制”正逐渐成为打破中非法律界文化壁垒的桥梁，成为孕育融贯中非法律、经济、文化的新型法治人才的摇篮。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和约翰内斯堡中心作为最早成立的两个中心，通过先行先试，已经举行了四次联席会议，互相推荐了数十名中国和非洲国家的专业仲裁员，形成了中非仲裁员资源库。可以说，不断扩大的“朋友圈”、有目共睹的成绩单、一以贯之的发展理念，让“中非联合仲裁机制”在中非合作领域发出的信号引起广泛共鸣，以行动收获了信心。那么下一步，“中非联合仲裁机制”又应当如何应对《行动计划》提出的新要求和高标准呢？

一方面，现有的各中非联合仲裁中心应当进一步提高自身提供仲裁法律服务的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目前，中非联合仲裁中心三家中国境内分中心所在的仲裁机构均为国内领先且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为例，2017 年受案争议金额达人民币 151.87 亿元，平均案件争议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涉外案件比例超过 8%，案件当事人来自 23 个国家和地区；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现有的 965 名仲裁员来自于全球 74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外籍及港澳台仲裁

员为 361 名，占 37.41%，其中 31 名非洲籍仲裁员来自 7 个非洲国家。在此基础上，三家国内仲裁机构应当抓住当前我国仲裁事业发展的新机遇，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和最好实践，继续在仲裁规则、仲裁案件管理模式和仲裁专业人员培养方面积极开拓创新，并形成可供中非联合仲裁各非洲分中心复制、推广的制度，从根本上保障“中非联合仲裁机制”的生命力。另一方面，中非联合仲裁中心的各分中心应当进一步开展相互间的深度对话，确立“中非联合仲裁中心”品牌下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基本

原则和具体规则，继续扩大中非仲裁员资源库和共享争议解决法律资源库，努力寻求各中心之间的合作空间，通过不断交流、相互学习，共同促进中非仲裁法律文化的融合发展，形成特有的融合贯通的中非法治文化。

“仁人之所以为事者，必兴天下之利”。“中非联合仲裁机制”的背后，闪耀着包容、合作、改革、创新、诚信、务实、法治、高效、绿色的理念和原则。这艘满载信心和希望的航船风帆正劲，在为中非人民创造更多发展机遇的同时，必将不断为全球治理注入新动能。



采访时间：2017年3月24日
受访人：吴良谟
采访人：李海歌 刘小禾

虹口律师勇立潮头

吴良谟律师访谈摘要

文 | 李海歌 刘小禾



采访人：今天我们很高兴在律师界的老前辈、虹口区法律顾问处首位主任——88岁的吴良谟老师家里，共同回顾上海律师恢复重建时期，虹口区法律顾问处的筹建情况以及虹口律师的起步、发展历程。

吴良谟：我是1930年出生的，1952年3月参加工作，曾在四川北路区税务局工作。1954年“五四宪法”公布后，检察院筹建之时，我被抽调参加检察院培训班学习了6个多月，结束后分配到提篮桥检察院。1960年提篮桥和虹口合并时，我就到了虹口区检察院，一

直到文化大革命。“文革”期间调过好多次工作：被下放到海丰农场做知识青年的带队干部、在军管组材料组里帮助搞外调材料、在虹口区飞虹俱乐部里办专门学习班、审查虹口区公安局原来政保科的干部等。当时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只有军管组，检察院、法院的牌子都摘掉了。

由于之前我在军管组里的审理组（代替法院的职能）的时间较长，办案子、平反冤假错案等，在后来军管组撤销、检察院、法院重新挂牌时，我没有回检察院，而是被分到虹口区法院。

1980年初，法院要抽调人员去筹建区司法局和法律顾问处，当时我与王汝德、王文忠等几个人就离开了法院，开始了筹建工作。这是一项全新的工作，需要熟悉地方情况，要经常与街道、地区打交道，单位名称还不叫区司法局，而是区政府里的司法科，有的同志调出来前是法院院长，调过来当个科长，便有些想法，也有的同志不愿意做了，就调回去了。

筹建法律顾问处各方面都很艰苦，算是白手起家。财政上给了我们5千元开办费，没有办公用房，税务局就给了我们几个房间，区

政府给了我们5张桌子，只能两个人挤一个写字台。虹口区法律顾问处（后来改称虹口区律师事务所）是1980年12月成立的，办公室的牌子挂在海南路40号，正式挂牌仪式时的照片我还保留着。

刚成立后第一个月就接了34件案子，人手显然不够。我就在开拓律师业务的同时，到有关单位走访，物色了几位学过法律的人调过来当律师，像杨其生、赵文才等。但因编制有限，进人很难，于是就选择一些学校、企业的人员担任兼职律师；挑选符合条件的从法院、公安退休的人员来担任特邀律师。我所特邀律师最多时约有近50名，事务所的接待工作就是由从虹口法院退下来的同志专门负责，延续了很长时间。我还想办法在外面商借了些学过法律、爱好律师工作的人过来作为“律师工作者”，以补充律师人员之不足，其中有15人后来正式当了律师。

我们律师事务所成立的时间较早，市区司法局和上海律协都非常重视，记得有一次在零三招待所组织律师业务培训，给我们虹口区参加培训的名额是全市最多的。

当时办理的案件主要是刑事案件，也有一些民事案件。在1980年事务所成立到1983年“严打”时期，由于社会上对律师工作有些误解，律师的作用没有充分地发挥出来，影响了我们律师的情绪，有些人精神不振，还有的打起了退堂鼓。区司法局了解到这些情况后，很是重视，向区委书记作了汇报，区委专门



召开律师座谈会，鼓励律师做好辩护工作，不要有思想顾虑，有什么意见或者矛盾可以向区里汇报。我们律师又有了信心，振作起精神，配合“严打”，认真办好案件。我们所1983年里光刑事案子就收了700多件，因此区委还出了简报，对律师工作予以肯定。

一段时间后，律师人数开始多起来了，区司法局让我们分成两个所，于是成立了“虹口区第一律师事务所”和“虹口区第二律师事务所”，我任一所主任。一所和二所的负责人都是从法院、检察院抽调过来的。再后来根据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的新要求，一所和二所分别改名为“沪江律师事务所”和“东吴律师事务所”。我在沪江所一直工作到物色好新的主任，于1991年退休，

当年在开拓律师业务方面，我花了很多的心思。经常为区里进行普法讲课，宣传律师作用。有一年

我们配合区里举办的自贡灯会，在鲁迅公园里开展法制宣传。前来参观的游人非常多，我所就在公园里设摊接待，灯会十多天里，我们的律师每天晚上轮流值班，解答法律咨询。

在工作中，我们与市第二律师事务所联系得比较多。我们刚成立的时候，工作人员多是从法院出来的，不太熟悉律师业务，市二所成立时间更早一些，他们那儿有经验的老律师比较多，我们两家又同在四川北路横浜桥附近办公，我们就常到他们那里去学习取经。

我担任主任时，民事、刑事等业务都做过。在我承办过的案件中，令我印象比较深的是严打时期在无锡法院的一件刑事案件。被告人是个大学生，即将从复旦大学新闻系毕业。他先与一个无锡姑娘谈恋爱，后来又和其妹妹好上了，于是姐姐就吃醋了。有一天，该大学

生和妹妹在外谈恋爱，两姑娘的妈妈就让姐姐去把妹妹找回来，同时硬说被告人强奸了妹妹，将其送到派出所。警察告诉他，交代好问题就能回去，于是被告人就承认了强奸，但承认之后就马上被警方拘留，后被告人又大吵大闹，反口不承认了。被告人的姐姐到上海来请律师，我和王汝德两人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我们去会见被告人的时候，连声喊冤的被告人拿出写了二十多张纸的材料，详细叙述了该事情的来龙去脉，我们把这份材料送到了法院。同时我们在阅卷的时候发现，指控犯罪的证据存在很大的矛盾，我们就申请法院找被告人了解情况，同时将证物重新化验，结果两次化验结果都没有发现有性行为的痕迹。我们认为应当作无罪辩护，法院采纳了我们的意见，案子退回补充侦查。谁知时隔半年后又起诉到法院，我们还是作无罪辩护，结果律师照辩，法院照判，最后判了5年有期徒刑。被告人上诉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我们还没有来得及准备辩护词，就马上赶往无锡中院，开庭审理时他们答应了。但当我们回到上海仅一周，维持原判的判决就下来了！我们就写信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反映这起剥夺被告人权利、违反诉讼程序的事件，希望法院维护法律正义。但江苏高院不是纠正错误程序，而是跑到上海来找司法局反映情况，竟然怀疑律师这么积极办理此案，是不是得到了被告人什么好处，让司法局配合调查我们。其实这个案子我们只

收了100元。为此我专门写了材料，向某法制刊物投稿，听到有关反映是：上海律师胆子这么大，敢指责法院云云。后来才得知，此案所谓被害人的一名亲戚是当地检察院的副检察长……障碍重重，非常遗憾，该案没有得到纠正，我对这个案子印象非常深刻，为此写了许多材料。1984年评职称的时候，我也写了有关材料，至今还保存着。

之后应聘担任法律顾问逐渐成为律师的一项主要业务。虹口区里对这方面比较重视，我所的法律顾问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还在一些企业设立了由厂长或中层干部担任的法律顾问联络员，给他们培训、上课，很好地推动了法律顾问业务的发展，有好几位联络员后来考出律师资格证当上了专职律师。

我担任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数量较多，最多时有一百多家呢，经常在《新民晚报》等报刊发表法律声明，有我自己出面的，也有代表单位或厂长、经理等的授权声明，社会影响非常大。企业聘请法律顾问在报刊上刊登启事的数量很多，这在当时也是法治宣传的一种形式。律师收费非常低，当时至多三五百元。

我很注意收集有关公开发表的律师业务的文章、照片以及聘请法律顾问的启事等，最早是1983年的，剪下来作为资料，随时备用。

国办律师事务所人员的工资起先是国家照发的，后来事务所有了收入，能够自收自支了，财政上就不发工资了。我担任主任的时候，

办公用房和职工住房都要自己想办法解决，我很注重资金积累，用赚了的钱支付办公用房的租金，1991年还买了几套公房，每平方1000元左右，分配给所里的律师。年底除了开销，结余部分可以提12%作为奖励。

上海律协对我们这批老律师很照顾，每年给我们订份报纸，到岁末年初、重阳节等都会开展组织活动。我记得是王文正老会长最先开始实行的，之后的几任会长也很支持，集体活动一直坚持到现在。平时还有上海律协协助的小组活动，每隔一段时间可以聚一聚。上海律协的医疗互助金也挺好的，看病自付部分有90%可以报销。大家都很感激上海律协。

我1991年退休后，因所里人员比较多，我当时就带了一批退下来的特邀律师，仍旧在横浜桥附近的办公室工作，作为沪江律师事务所的分部。后来还去事务所里搞搞接待，一周去一天左右。

现在上了年纪，不大出去了，我和老伴与年纪稍微轻一点的邻居一家结伴养老，子女也住得近，常来照料。生活过得还可以，心态挺好的。

采访人：虹口区法律顾问处成立时间较早，在法律服务方面走在全市的前列。吴主任虽已年届高龄，仍记忆清晰，娓娓道来，还为我们展示了他精心保存的担任主任期间反映事务所业绩的许多文稿、剪报及工作简报等，非常珍贵！

正当青春季 怎能不爱乐？

文 | 施克强

剧场，晚上 11 点。最后一个和弦在空中飘扬半拍之后，轻轻落地，溅起一片惊雷般的掌声。邻座熟睡的观众被惊醒，揉了揉眼睛，朝台上望去。始终背对台下，着黑色晚礼服的老者，缓缓松弛下挥舞了 110 分钟的双臂，取出一方手巾，拭了拭额上的汗水，与左手边谦恭起立、同样额头微汗的中年男子握了握手，转过身来，向台下黑压压的人群深深地鞠了一躬。旋又举起双手向空中致意，嘴里喃喃低语，走下平台，沿着同事们让出的小径，头也不回地走入后台。

年复一年，我一次次被台上的喧闹、悠扬以及摄人心魄的短暂宁静所吸引、所迷惑，陷入冥思再幡然醒来。跨越时空的藩篱，与人们争相称颂的古今大师相遇，欲罢不能。

与交响乐初识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跨越四十年，于进入 21 世纪后的今天愈发与之难分难舍。

在城市的夜空还看得见星星的日子里，懵懂少年于纳凉时节将耳朵贴近收音机。电波经过晶体管放大后以电流推动磁铁，传导出闻所未闻的神秘节奏与宏大能量，遥远而又亲切，陌生而又温暖。人们的谈笑声、母亲的絮叨声、小伙伴们嬉戏声

——安静下来，只有耳旁的“无线电”将乐韵汨汨送入少年心田。乐章终了，播音员以铿锵有力的语调播报：刚才播放的是，贝多芬 A 大调第七交响乐，由法国里昂交响乐团演奏。少年觉得，贝多芬刚才一定是单独对自己说了些什么，虽然自己还不是很懂，或者说还很不懂。

上海音乐厅还没有整体平移的时候，平日放电影，周末奏古乐。每当上海交响乐团预告演出，老中青三代乐迷必定排起长队。队伍首尾相接，把这新古典主义建筑团团围住，大家说说笑笑，等待开票。那时候，音乐厅附近的老式里弄尚未拆迁，卫生设施落后，家家户户还处于使用木质秽桶的历史时期，上海人称“马桶”。



时值午后，环卫工人由居民家收集这些圆鼓鼓的物件，以平板车推出，一车八只，均有盖，排列齐整。有不识者问，这是啥？众人哑然，一时语塞。忽闻一爱乐者认真冒出一句：定音鼓！大家狂喜，笑他有才。

得票一周后，又必定络绎前来，排排坐。黄贻钧大师身材颀长，风度翩翩，在二楼远远望见，有阳光和煦春风扑面之感。偶有某位家长带来的娃娃哭闹一声，大师亦不以为忤，微微一笑，继续指挥如仪。曹鹏大师蓄有胡子，目光如炬，动作刚劲有力。胡咏言指挥那时候还很年轻，动作幅度大，指挥棒不小心脱手飞了出去。拿出备用的，继续挥，又飞了出去。飞吧，经由乡野漫步，感受丰收喜悦，经历暴雨洗刷，贝多芬F大调第六交响曲，又叫做《田园交响曲》，仍然不肯放过你，一定要以令人飘飘欲仙的牧歌，让你飞，让你漂浮，让你的心灵自由呼吸。这时候，台上是一个人，乐圣还在独语。台下也是一个人，我，或者说我们，终于听懂了一些的我们。

高龄的俄罗斯大师罗斯特罗波维奇，精神抖擞，端坐舞台中央，略一颌首，递给指挥一个肯定的眼神。同样精神矍铄的小泽征尔接过眼神，疾速推棒，德沃夏克大提琴协奏曲激动人心的前奏在上海大剧院大剧场内悠扬铺开。千禧年，上海音乐学院1990年代最后一届学生毕业了，学生乐队的幸运儿们，迎来了两位大师的联袂出场。学生们的协奏自信、清新，相信对他们来说这场汇报演出也是终身难忘的吧。掌声雷动，大师返场，全场屏息以待，小泽先生撩一撩衣摆，在大提琴家

近旁席地而坐。提琴开始歌唱，琴音宽广、低徊，巴赫无伴奏大提琴组曲，像极了一位亲近的长辈，在冬日的午后，和你一起品茗谈心，为你排解苦闷，指点迷津。琴仿佛消失了，只有音乐本身在舞蹈，乐思犹如一盏茶，在阳光下慢慢蒸腾着如烟的袅袅雾气，渐渐冷却，但仍散发出沁人心脾的冷冽甜香，使人不忍一饮而尽。

洗净手，点一下黑色匣子上的ON键，红色指示灯转为蓝色，再按一下Eject键，有一托盘状抽屉缓缓探出。另于一方形塑料盒内，取出亮晶晶圆形薄片一枚，置入托盘内，按Eject键令托盘复位。然后，按下Play键，音乐就从左右两个声道的喇叭里流淌出来了。这一塑料圆片，即流媒体的前世，学名激光唱盘，简称CD。

CD诞生伊始，它给爱乐者带来的便捷、欢乐与烦恼。便捷，因其相对于前几代的声响载体来说，体积小，耐用，基本无磨损。欢乐，是因为选择多，音质佳。烦恼，是因为它价格昂贵于我等囊中羞涩。一套双碟装的普契尼歌剧《蝴蝶夫人》，几乎是当时大学教授一个月的薪俸。在北京，王府井外文书店、新街口“超音波”。在上海，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门市部、音乐书店，面对满架子的CD，一一检阅，透过陌生的德语、日语、法语、意大利语，探究曲目、演奏乐队、独奏家、指挥家。

上海中图底楼大堂，有位神奇的营业员长者，年约六十上下，相貌普通得不能再普通，衣着简朴到不能再简朴，知识丰富到不能再丰富，对曲目、演绎者、版本学无一不通。每逢后学请教，长者均一一道来，

神情专注，如数家珍。多年后，在静安寺邮政局门口，眼前忽然出现那熟悉的洗得褪色的卡其中山装、老式雨鞋、黑色雨伞，长者顶着他那头桀骜的灰白头发，正快步前行。看着他开始微驼的背影，我不敢趋前打扰，只是在内心默赞一句：大侠，请保重！

路过金陵中路，我都会去音乐厅的新家转一圈。在这栋质朴高雅的楼宇里，我们那时候的年轻人，一同度过了多少个甜蜜而又神圣的夜晚啊。正当青春季，怎能不爱乐？古典乐，以其丰沛的人文精神和仁爱内涵，给了我们愉悦、感动、引领、启示。和我一起排队一起聆听一起鼓掌的孩子们，这么多年过去了，你们都过得好吗？



施克强

上海市尔立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委员，民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

业务方向：民商事诉讼、劳动法、公司法。

诗二首

文 | 陆建

那些寒冷的日子

一场雪挨着一场雪
像风裁出的一张张白纸
等我们留言

是冰冷的白纸
让我们想起很多温暖的事
都被一一忽略
或 丢失

生命 如一场灰烬
总是快要熄灭时
才急着添柴

这最后的白纸上写些什么呢
大地如此肃穆
春 又姗姗来迟

秋月

莫名的
就被月亮看穿了心思
荡在清潭里
似圆非圆 欲言又止

微风
是感动于千年的情思吗
默默守着
连叹息都是轻盈的
氤氲出 凉凉的光晕

谁说秋天是远道而来
分明是一一
从女子心底发芽
慢慢地 绽放紫色的
如梦的花



陆建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主任, 上海律协文化传媒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静安区第一届人大代表, 上海市朗诵协会理事。

业务方向: 公司法人治理、房地产、传媒与娱乐。

微信公众号
中央政法委长安剑



打开微信
扫描二维码
即可关注

新浪微博
中国长安网官方微博



打开新浪微博
扫描二维码
即可关注

APP
中国长安网移动客户端



打开手机应用市场
搜索“中国长安网”
即可下载安装

“长安论剑, 习武修文。安邦护民, 德成郅治。庙堂江湖, 共梦太平。”中国长安网移动客户端、官方微博“中国长安网”和微信公众号“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先后开通, 是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官方承办的全国政法综治系统的重要网络宣传阵地、信息发布渠道和舆论引导平台。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实现“一网两端”“三管齐下”, 标志着政法综治网络宣传主阵地建设迈出了更加坚实的步伐。

扫描上方二维码即可关注“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微信公众号、“中国长安网”官方微博, 下载“中国长安网”APP, 输入下方网址即可登录“中国长安网”官方网站。

中国长安网: <http://www.chinapeace.gov.cn/>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设立于1988年，以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为当事人解决商事争议。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案件除传统商事争议外，还涉及私募股权、互联网金融、融资租赁、航空服务、文化体育、能源与环境权益等新型案件。案件当事人遍及全国各地及世界上72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依据《纽约公约》已在40余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册》共有仲裁员858名，分别来自6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国内地仲裁员534名，占62.24%；外籍及港澳台地区仲裁员324名，占37.76%。

近年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分别设立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及产权交易仲裁中心，为当事人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调解、仲裁等争议解决服务。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始终坚持国际化和专业化的发展战略，服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助力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及科创中心的建设。

示范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www.shiac.org

地址：中国上海市金陵西路28号金陵大厦7-8层（200021）

电话：86-21-63875588

传真：86-21-63877070

邮箱：info@shiac.org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常设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处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涉外及国内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如果您考虑选择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请在订立合同时采用如下仲裁协议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大厦23楼

电话：（8621）52920022

传真：（8621）22313917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accsh.org

Address: 23/F No. 755 Weihai Road Shanghai P.R.C.

Tel: 86 21 52920022

Fax: 86 21 22313917

Zipcode: 200041

Website: www.accsh.org



春暖花开我先知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郑祺

花开了，图中的鸟儿仿佛感受到了花儿的召唤，此时不正是采食花蕊的好时机吗？快门按下，一幅精致的图片就成了型。